

香港電訊

2016 年年報  
股份代號: 6823



電訊盈科集團成員

##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2016年大事回顧
4	獎項
14	主席報告書
15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18	董事會
23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40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49	財務資料
187	企業資料
A1	附錄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傳輸以外的創新及智能生活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戶外，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8,9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 2016年大事回顧

### 2月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 3月

CSL與澳門電訊合作推出「港澳連城」通行證，為客戶提供在澳門的話音、流動數據及Wi-Fi服務。



網上行與Now TV合作推出Now One 4K all-in-one裝置。



PCCW Global成為MEF 100G CE 2.0認證的服務供應商，展現其應對具挑戰性網絡需求的能力。

### 4月

HKT Education成為香港首家以Google Cardboard應用為本港及澳門學校提供虛擬實境服務方案的供應商。

PCCW Global與其他合作夥伴就有意興建連接非洲、中東、中南亞洲及歐洲的「Africa-1」海底光纜系統簽訂諒解備忘錄。

### 5月

香港電訊在Telecom Asia Awards 2016中獲頒發最佳亞洲電訊商及最佳寬頻電訊商獎項。

### 8月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The Club冠名贊助香港足球總會的兒童活動「The Club PL Junior」。

香港電訊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成立合資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PCCW Global與阿里雲擴展策略合作，協助企業抵禦網絡攻擊。

經營「拍住賞」流動支付服務的HKT Payment Limited獲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 9月

香港電訊完成整合核心流動通訊網絡。

## 10月

香港電訊冠名贊助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站。



csI的「大網絡 大時代」市場推廣活動獲2016年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金獎。

## 11月

SynCab的士乘客可使用「拍住賞」繳付車費。



PCCW Global在泛非洲的拓展上與Djibouti Data Center合作。

香港電訊宣佈建造連接將軍澳工業邨及柴灣的Ultra Express Link超高容量光纖系統。



## 12月

香港電訊及母公司電訊盈科獲社會福利署頒授一項最高義工服務時數獎。香港電訊參與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例如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全程為您」免費乘搭車船活動。



##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15年資深優質商戶嘉許獎	香港電訊	香港旅遊發展局
第48屆傑出推銷員獎 • 傑出推銷員獎 • 傑出青年推銷員獎	香港電訊、1010及csl員工 1010員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AfricaCom Awards 2016 • Best Network Improvement Award	PCCW Global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2016「紫荊獎」好客之都 • 行業傑出貢獻獎 • 電訊通信業金紫荊獎	csl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一路最愛品牌大獎2015 • 一路最愛家用寬頻服務品牌大獎	網上行	RoadShow路訊通
一路最愛品牌大獎2016 • 一路最愛家用寬頻品牌大獎 • 一路最愛智能生活服務品牌大獎	網上行 Smart Living	RoadShow路訊通
「香港I.T.至專大獎」2015 • 我最喜愛寬頻網絡服務大獎 • 我最喜愛流動通訊服務大獎 • 至專商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大獎	網上行 csl 香港電訊	《PCM電腦廣場》
資本傑出行政品牌2016 • 資本傑出電訊品牌	1010	《資本雜誌》
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2016 • 最佳品牌活動一金獎 • 最佳固網營運商一金獎 • 最佳國際網絡營運商一銀獎 • 最佳移動電話網絡營運商一銀獎	csl 香港電訊 PCCW Global 1010	香港通訊業聯會



PCCW Global於AfricaCom Awards 2016榮獲Best Network Improvement Award獎項。



網上行於一路最愛品牌大獎2016中榮獲一路最愛家用寬頻品牌大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Capacity Africa Carrier Awards 2016 • Best West African Wholesale Carrier	PCCW Global	Capacity Media
《資本壹週》服務大獎2016 • 電訊服務大獎	1010	《資本壹週》
「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電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Carriers World Awards 2016 • Technology Innovation Award	PCCW Global	Total Telecom
2016年度「低碳關懷行動」標籤	香港電訊	低碳亞洲
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6 • 銀獎	香港電訊	中電
Cloud Excellence Awards 2016 • Best Hybrid Cloud Service	HKT Enterprise Cloud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6 • Corporate Mobile Services Provider •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 •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Provider • Local Data & Telecoms Service Provider	1010 HKT Enterprise Cloud 香港電訊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 銅獎	香港電訊	公益金
優質顧客服務大獎2015 • 傑出個人獎－熱線中心服務獎－銅獎 • 傑出個人獎－櫃員服務獎－銅獎	香港電訊員工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e-世代品牌大獎2016 • 最佳企業Wi-Fi方案 • 最佳商業寬頻方案 • 最佳中小企雲端方案 • 最佳企業電訊服務供應商 • 最佳家用光纖寬頻服務 • 最佳智能生活品牌 • 最佳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	香港電訊 網上行 Smart Living csl	《e-Zone》



Smart Living於e-世代品牌大獎2016中榮獲最佳智能生活品牌獎。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e Media Plus傑出數碼大獎2016 • 最佳網上宣傳(流動通訊網絡供應商)大獎 • 最佳社交媒體(流動通訊網絡供應商)大獎 • 最佳流動應用程式(流動通訊網絡供應商)大獎	csI	e Media Plus、 《E週刊》、《都市日報》 及《都市盛世》
星級企業大獎2015 • 星級流動網絡供應商大獎	csI	《明周》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2016-18)	csI	僱員再培訓局
2015-2016卓越微笑員工大獎	csI專門店員工	神秘顧客協會
環保園之友大獎	csI、1010	環境保護署
Global Carrier Awards 2016 • Best Unified Communications Innovation Award	PCCW Global	Capacity Media
2015年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 團體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 服務督導委員會
GTB Innovation Awards 2016 • Consumer Service Innovation	PCCW Global	Global Telecoms Business
HK50+我最喜愛品牌選舉 • 最喜愛大獎 • 電訊商組別最喜愛品牌	csI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16優質顧客服務計劃 • 個人卓越獎—嘉許獎	csI及1010員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
HKIM Market Leadership Award 2015 • Market Leadership in Telecommunications	香港電訊	香港市務學會
2016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 • 最佳演繹獎 • 傑出市場策劃獎—金獎	csI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於2016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中，csI榮獲最佳演繹獎及傑出市場策劃獎—金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 • 神秘顧客計劃20周年特別紀念獎－獲獎次數最多品牌獎－銅獎 • 2016年最佳服務零售商大獎－電訊組別	1010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2016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 個人項目最佳成績大獎 • 最佳全渠道客戶中心應用－銀獎 • 最佳培訓及人才發展客戶中心－銅獎 • 最佳客戶中心推廣計劃－銅獎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銀獎 • 最佳品質保證客戶中心－銅獎 • 最佳品質保證客戶中心－銀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席以上)－銅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席)－銅獎 • 最佳科技應用客戶中心－銀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席以上)－銅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銅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銅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電話撥測)－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電話服務中心－「正向，突破，協助」燃亮客戶體驗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流程規劃組 香港電訊工程部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客戶及流程綜合管理系統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查詢預約服務熱線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智能家居專線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香港電訊於2016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中一共囊括47個大獎，包括30個公司大獎及17個個人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行業大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 寬頻升級熱線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1010企業客戶服務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固網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電話客戶服務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固網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電話技術支援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客戶服務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Now TV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技術支援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香港電訊工程部鑽石商業客戶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中心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香港電訊工程部企業客戶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現場評估)－金獎	中心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電話撥測)－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多語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電話撥測)－金獎	言熱線電話營銷中心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電話撥測)－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Now TV	
● 最佳離岸客戶中心－銅獎	電話營銷中心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50席)－金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eye及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家居固網電話熱線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寬頻營銷中心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IDD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電話營銷中心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固網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服務挽留中心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電話續約中心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客戶中心質量保證經理－金獎</li> <li>•最佳客戶中心質量保證經理－銅獎</li> <li>•最佳客戶中心技術支持專員－銀獎</li> <li>•最佳客戶中心培訓導師－金獎</li> <li>•最佳客戶中心人員編製管理專員－銅獎</li>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銀獎</li>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li>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銀獎</li>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客戶代表－優異獎</li> <li>•最佳多渠道媒體客戶中心代表－金獎</li> <li>•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銀獎</li> <li>•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li> <li>•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銀獎</li>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銅獎</li>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優異獎</li>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優異獎</li> <li>•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li> </ul>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員工</p> <p>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員工</p> <p>香港電訊工程部員工</p>	
<p>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20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傑出雲端應用服務</li> <li>•傑出光纖寬頻服務</li> <li>•傑出流動通訊網絡</li> <li>•傑出智能家居服務</li> </ul>	<p>網上行</p> <p>cs1</p> <p>Smart Living</p>	<p>香港電腦商會及新城電台</p>
<p>香港服務大獎20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卓榮譽大獎</li> <li>•互聯網服務</li> <li>•長途電話</li> <li>•流動通訊</li> </ul>	<p>IDD 0060</p> <p>網上行</p> <p>網上行</p> <p>IDD 0060</p> <p>cs1</p>	<p>《東周刊》</p>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iChoice網絡至強人氣大獎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尊數碼市場策劃大獎</li> <li>網絡至強人氣高速LTE網絡供應商</li> <li>網絡至強人氣手機網絡供應商</li> </ul>	csll	香港討論區
互聯網金融大獎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興互聯網金融企業</li> </ul>	HKT Payment	互聯網專業協會、 香港互聯網金融協會 及深圳市互聯網金融 協會
2015市場領袖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訊類別市場領袖獎</li> </ul>	香港電訊	香港市務學會
MEF Excellence Awards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holesale Service Provider of the Year – Global</li> </ul>	PCCW Global	城域以太網論壇
2015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 優異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 服務督導委員會
都市傑出服務大獎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傑出商業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大獎</li> <li>傑出流動網絡通訊服務大獎</li> </ul>	香港電訊 1010	《都市日報》及 《都市盛世》
《都市日報》最佳創意廣告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佳報章廣告</li> <li>最佳報章廣告</li> </ul>	csll 網上行	《都市日報》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連續第15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工服務時數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Mob-Ex Awards 2016 •最佳企業流動夥伴	1010	《Marketing Magazine》
都市卓越品牌大獎2015 •卓越智能生活產品 •卓越家居寬頻 •卓越至尊流動網絡電訊商	Smart Living 網上行 csl	《都市日報》及 《都市盛世》
「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5 •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季軍	香港電訊	香港地球之友
2015年最佳註冊服務商	香港電訊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零售及服務業活力之星2016 •親切態度儀表獎 •優異獎	csl專門店員工 香港電訊、csl及1010 專門店員工	《Face－青雲路》
RingHK HK Gadget Award 2015 •年度「至尊」電訊網絡 •網上「最受歡迎」電訊網絡	csl	RingHK
惜「電」任務2015-16 •銅獎	香港電訊	香港地球之友
惜「物」任務2015-16 •金獎	香港電訊	香港地球之友
傑出服務獎2016 •公司獎項－最具潛質品牌獎－金獎 •個人獎項－主管級別－電訊組別 •個人獎項－基層級別－電訊組別 •個人獎項－優越表現獎－電訊組別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 csl員工 香港電訊及1010員工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星鑽服務大獎2015 •優質生活 •電訊服務供應商	網上行 csl	《星島日報》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親子王「家庭最愛品牌大獎」2016 • 家庭電訊計劃	cs1	《親子王》
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6 • 最佳中小企雲儲存方案 • 最佳中小企夥伴(零售方案) • 最佳中小企科技夥伴 • 商業寬頻服務 • 最佳中小企夥伴(電子支付方案) • 企業流動服務供應商	香港電訊  HKT Payment 1010	《中小企資訊世界》
2015-2016微笑企業大獎 • 流動通訊業	1010	神秘顧客協會
2015-2016微笑員工獎	香港電訊及cs1專門店員工	神秘顧客協會
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香港電訊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Telecom Asia Awards 2016 • 最佳亞洲電訊商 • 最佳寬頻電訊商	香港電訊	Telecom Asia
Telecom Review Awards 2016 • Best Asian Wholesale Operator	PCCW Global	Telecom Review
Telecoms World Middle East Awards 2016 • Best International Wholesale Carrier	PCCW Global	Terrapin
天高服務獎2015-2016 • 「持續超卓表現機構」獎 • 「持續超卓表現分店」獎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於Telecom Asia Awards 2016中榮獲最佳亞洲電訊商及最佳寬頻電訊商殊榮。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第七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義工隊組別銅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第十六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傑出固網服務公司	香港電訊	《資本雜誌》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2016 • 資訊及通訊科技供應商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企業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香港電訊 1010	《經濟一週》
2015年香港最具創意預付方案	HKT Payment	萬事達卡
服務第壹大獎2016 •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 最佳服務員工獎—季軍	cs1 cs1員工	《壹週刊》
TOUCH Brands 2016 • Social Media Award • Touch Brands Award	cs1 cs1 網上行 Smart Living	《東TOUCH》
感動時刻比賽2015 • 前三名文章作品	cs1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2016 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 • 最受歡迎電視廣告	cs1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U Magazine旅遊大獎2016 • 旅遊產品及服務—我最喜愛旅遊產品—漫遊數據 • 旅遊產品及服務—我最喜愛社交媒體—手機網絡服務	cs1	《U Magazine》
2016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 • 銀獎—網站組別	香港電訊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
世界通訊獎2016 • Innovation Award: Operator • Users' Choice Award	PCCW Global	Total Telecom

##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堅穩的經調整資金流，反映各業務的表現令人滿意，營運上取得協同效益以及提升了邊際利潤。

在香港經濟欠佳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香港電訊領導市場的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在去年仍然表現穩定。

我們再進一步擴展旗下的光纖網絡，並計劃敷設一條超高速海底光纜，以滿足個人及商業客戶現在及未來的需要。在流動通訊方面，我們於第三季完成整合核心網絡，並按預期取得協同效益。這個已整合的網絡更為穩固，亦能更靈活地為流動通訊客戶提供超卓服務。

在現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我們致力開發新業務為單位持有人創增長遠價值，並取得良好進展。「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在8月獲規管機構批授牌照，隨後推出一系列新增的功能。隨著更多消費者採用嶄新的付款方法，這項業務正穩步發展。

為滿足市場對電動車的充電需求日益增加，香港電訊於下半年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一站式電動車充電服務Smart Charge。香港電訊期望推動電動車的普及應用，在香港營造更潔淨的環境。

香港於2016年經歷低迷的增長後，未來一年的經濟前景，仍可能繼續受本地及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所困擾。同時，行業競爭仍會持續激烈，規管環境亦充滿挑戰。不過，我們相信，我們有高瞻遠矚的策略，而管理層過去亦證明有審慎的執行能力，當消費者及商界對前景回復十足信心時，香港電訊將會佔著最有利的地位取得商機，並為單位持有人提升價值。

主席



**李澤楷**

2017年1月13日

我欣然匯報，雖然面對消費者及商界趨於審慎的消費及開支態度，與及市場競爭加劇，香港電訊保持著去年上半年的勢頭，於2016年全年錄得令人滿意的營運業績。

### 領先市場的寬頻服務

儘管我們要面對近年最激烈的競爭壓力，以及低迷的本地經濟情況，但香港電訊的寬頻業務於2016年繼續有穩定的表現。

香港電訊在香港有最廣泛的真正光纖網絡，光纖到廈的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七點六。在我們的客戶群之中，光纖寬頻客戶數目及所佔比率均持續穩健增長，升級及訂用1Gbps服務的客戶數目更顯著上升。我們致力為遍遠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去年擴展郊區村屋的網絡，並加強長洲及坪洲的高速寬頻覆蓋。

現今用戶觀看OTT (over-the-top)內容普及，並有更多的高清視象及虛擬實境內容面市，我們不僅能應付因此出現大幅上升的數據流量，並能持續創新去提升用戶體驗。於去年較早時，「網上行」與電訊盈科媒體合作，推出一部名為「Now One」的真正4K all-in-one超高清裝置，能接收Now TV、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及OTT內容。客戶的反應令人鼓舞。

### 締造更智能的生活方式

香港電訊近年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為客戶推廣方便、更具智能的生活方式，尚佳的例子是我們一系列的Smart Living服務方案，如家居網絡、自動化、保安及娛樂功能。

對現有及未來的電動車用戶來說，香港電訊於8月帶來喜訊，就是與中電控股合組股權相等的新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提供一站式的電動車充電服務，滿足香港電動車用戶在家為電動車充電的日益殷切需求。Smart Charge將香港電訊的卓越客戶服務、與物業管理處的良好關係以及提供Smart Living服務方案的經驗，結合中電在電力基建方面的專長。而合作雙方均抱著相同的理念，致力發展可持續環境。

Smart Charge將與大廈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磋商，在住宅及辦公大廈的停車場預先安裝電力基礎設施，而電動車充電器便可安裝在最終客戶的車位。我們亦計劃在公共地方發展全面的網絡覆蓋，採用按充電時間計算的簡易收費方法。

為推動電動車的普及應用，香港電訊冠名贊助香港首個電動方程式賽車。該項賽事於去年10月在中環海濱區舉行。這個名為「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的賽事為期兩天，共吸引2萬名觀眾。

### 流動通訊網絡整合

目前，香港電訊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商，提供一系列的服務計劃及增值功能，以配合急劇增長的流動數據使用量。自2014年年中購回CSL Holdings Limited後，我們已重推相關的流動通訊品牌、提升產品及客戶服務，以及為csl及1010專門店升級。要確保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明白統一整合流動通訊網絡的重要性。

繼於2015年年底整合過往的CSL及香港電訊網絡的無線電發射站後，我們的工程人員及技術專家進行多項主要工程，將核心網絡整合起來。我很高興匯報，整合工程已於2016年第三季順利完成。這個更強勁及靈活的核心流動通訊網絡現設於香港電訊旗下的機樓內。這個統一的系統不僅節省開支及實現營運上的協同效益，並且超越過去的能力，可為客戶提供可靠、高速的服務。

因此，我們彰顯旗下網絡優點的市場推廣活動「大網絡 大時代」，於去年11月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合辦，並受業界推崇備至的「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之中榮獲金獎，的確是實至名歸。

### 一拍即賞

香港電訊於2015年7月率先利用全功能SIM卡推出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生效後，我們透過附屬公司HKT Payment Limited，於去年年初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誠如我們所期望，HKT Payment於8月成為首批獲得牌照的其中一家營運商，我們藉此可在香港營運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付款系統。

作為創新而又安全的流動付款服務，並讓全港手機用戶均可享用，「拍住賞」不時致力提升消費者及商戶體驗。於2016年，「拍住賞」推出多項功能，如PayPartner服務(為零售業而設的端對端流動收費服務方案)、PayMaster(為家長及學校管理開支、支付費用等)以及PayBuddy 2.0(具備分攤賬單及眾籌功能)。

「拍住賞」客戶可於遍佈世界各地逾400萬個MasterCard®非接觸式讀卡機的商戶點進行付款。自2016年11月起，的士乘客亦可使用「拍住賞」支付車費，因「拍住賞」現可在不斷增多的「星群的士」上使用，這些多用途的士上更設有免費Wi-Fi、USB充電服務及寬敞的行李及輪椅空間。

### 滿足企業目前及未來需要

憑著我們的可靠服務及廣泛的網絡，香港電訊一直是大型機構以至中小型企業在香港的首選電訊服務夥伴。香港電訊提供的一系列雲端及綜合服務方案，協助各行業提升生產力及更有效地接觸客戶及營銷，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尤其重要。

例如，香港電訊為零售業提供高速的寬頻網絡、安全的雲端零售服務方案、數碼推廣平台、社交Wi-Fi及數據分析方案。這些服務能配合「拍住賞」，使「拍住賞」成為全港同類服務中最全面的一家。

隨著數據中心設施在若干地點迅速增長，香港電訊於11月宣佈計劃建造名為Ultra Express Link的超高容量光纖系統，連接九龍區將軍澳工業邨及港島區柴灣。

該海底電纜系統全長三公里，預計將於今年較後時間投入服務。該系統配合香港電訊現設於三條汽車海底隧道中的廣泛海底光纖連接，將可提供穩健、可靠、低延遲及分流的傳輸，有助香港電訊滿足數據中心營運商對高速及高容量傳輸持續增長的需求。

香港電訊旗下的國際業務單位PCCW Global繼續專注於為最終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創新及可靠的服務，使他們能將其服務拓展至新市場並建立有盈利的收益來源。

於2016年，PCCW Global藉著旗下的SES(基於MPLS和VPLS的以太網)及DES(基於SDH的以太網)平台，成為全球首家在E-Line和E-Access服務方面獲得MEF 100Gbps CE2.0認證的服務供應商。這項認證標誌著業界的里程碑，因為在此之前的MEF CE2.0服務認證上限是10Gbps。PCCW Global作出長遠規劃，以滿足各行業及群體上升的需求，特別是在非洲各地。

### 建設未來

包括中國在內的環球經濟情況在過去一年充滿挑戰，而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固然受到波及。市場出現只偏重於減價而非服務創新的短視手法，令競爭加劇，造成經營環境更加困難。

對香港電訊來說，2016年的業績顯示我們各項業務具備的強韌力。我們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核心業務在市場佔著領導地位，在此穩固的基礎上，我們可進一步創新及發展。

在2017年，我們將專注確保各項核心業務繼續取得成功，同時開發新的業務如「拍住賞」及Smart Charge。隨著香港消費者的行為及習慣轉變，以及他們嚮往更智能的生活方式，這些業務均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我們還會繼續謹慎地建做所需的基礎設施，以滿足消費者及商界的需要。此外，我們會繼續鼓勵香港的電訊政策決策者及規管機構以長遠的眼光更新政策，協助香港成為真正的智慧城市，並就5G技術及新興的物聯網需求早作準備。這個策略將有助我們應對短期內需要面對的挑戰及競爭，但更重要的是，這樣有助我們進行投資及創新，以滿足香港未來的電訊需要。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7年1月13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李澤楷

#### 執行主席

李先生，5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 艾維朗

####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5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 許漢卿

####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2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彭德雅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FWD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 鍾楚義

####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益民

####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5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續)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

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施立偉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5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霍德爵士(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Sunil VARM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

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多家印度公司包括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及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arma先生曾為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的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 麥雅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及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及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 黃惠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5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一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以合併形式提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至託管人－經理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經營方針，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 企業策略

本公司聯同其上市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透過本公司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在創造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價值上，本公司的策略為審慎投資於其科技及服務平台，以確保維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傳輸速度；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同時投資於人力資源，以不斷提升本公司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公司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電訊及輔助業務的創新及服務拓展，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僅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

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i)託管人－經理須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遵守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iii)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通力合作，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其僱員(如適用)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第50至第73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 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帶領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一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確保信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信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負責。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如適用)(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通過；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董事會(續)

- 考慮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 監察香港電訊信託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分別為李澤楷及艾維朗。執行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執行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層依據本集團的目標經營其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73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託管人一經理或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其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各自的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第74至第79頁及第176至第17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分別共有12名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所有成員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2頁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http://www.hkt.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http://www.hkt.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6年各自舉行四次會議。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的合併週年大會(「合併週年大會」)於2016年5月5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2016年內舉行的董事會及其各自的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合併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於2016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合併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3)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執行主席)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彭德雅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4/4	3/3	1/1
鍾楚義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陸益民	2/4 (附註4)	不適用	1/1	2/2	2/4 (附註4)	不適用	1/1
李福申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1/1
施立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4/4	3/3	1/1	2/2	4/4	3/3	1/1
Sunil Varma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主席)	4/4	3/3	1/1	2/2	4/4	3/3	1/1
麥雅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黃惠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4/4	不適用	1/1

**附註：**

- 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頻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6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有關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6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為陸益民的候補董事出席的一次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 董事會(續)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的股東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下次的持有人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加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如有關人士終止為本公司董事，則不應再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位。該等條款亦載於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中。因此，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款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故此，概無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會超過三年。將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73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的目的是就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作出評估；及有否為參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他／她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並會收到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的責任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資料以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公司秘書就相關主題籌辦及安排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構成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內容。年內，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全體董事(即李澤楷、艾維朗、許漢卿、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施立偉、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已獲得所需的董事培訓。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共同收到所有董事就他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函。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執行主席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

許漢卿

陸益民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監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9日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網絡策劃及營運和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負責就拓展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內地商機批出的資金運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創造價值，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惠。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張信剛教授

Sunil Varma

陸益民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6頁。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2015年表現花紅；
- (iii) 檢討2016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iv)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6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及
- (v) 檢討及通過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於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2016年度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的是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其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為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以及其技能及經驗。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合資格人選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甄選候選人時將會基於其專長比對客觀準則並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對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澤楷

陸益民

Sunil Varma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6頁。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考慮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16年5月5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名單；及
- (iv) 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的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稅務或其他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與重大交易相關的會計意見，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或程序進行審閱，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財務盡職審查、非財務報告性質的資訊系統諮詢，以及與新會計準則應用相關的會計意見，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200萬元、港幣300萬元及港幣200萬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7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6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6頁。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內的工作包括：

(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iii)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年度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年內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
- (vii) 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ii) 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i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聘函件；
- (xi) 審閱及通過有關於年內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報告；
- (x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的年結前報告；
- (xiii) 考慮並通過2016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2017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iv)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常規，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 審閱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成員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間就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的修訂，並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期事項，以及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作出的相關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
- (xv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所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監察主要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張信剛教授(主席)

Sunil Varma

李福申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且該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業績時，確保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的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內均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提供了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審核相關或非審核服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約為港幣4.8萬元。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2017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此外，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有關審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中撥付。信託契約亦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6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6頁。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得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已批准及已確認的事項，其於2016年內及年度結束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31及第32頁「**審核委員會**」一節，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及確認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相關的事項。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的其他工作包括：

- (i) 檢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年內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
- (v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i) 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vii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i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聘函件；及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的年結前報告。

於年度結束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以及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託管人－經理並無成立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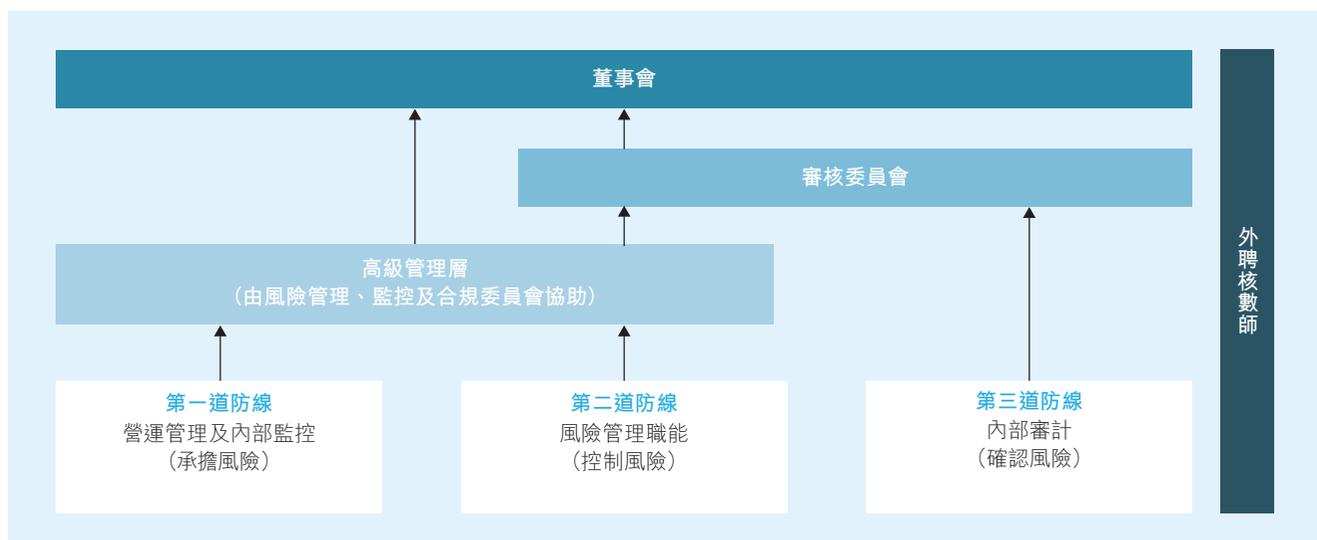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分別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分別透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稱「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如適用)匯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按季向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評估及提交定期報告予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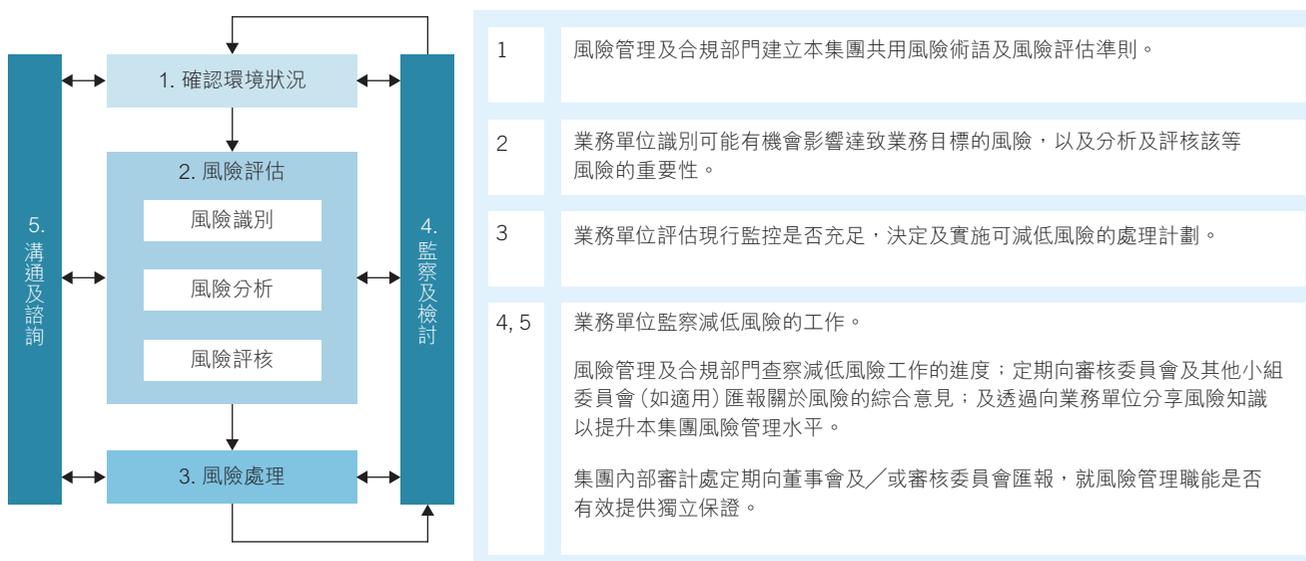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集團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進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和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方法。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集團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實現本身及／或本公司經營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制訂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各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按公司責任政策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於2016年，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與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把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統一；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已於年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2016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包括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制訂以下程序及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

- 如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而該董事會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對於此等事宜，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名的董事。
- 倘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事宜乃與託管人一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有關，則有關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信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

### 潛在利益衝突(續)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及匯報。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定期檢討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 公司秘書

麥潔貞女士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麥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 召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特別大會及於持有人大會提出動議的程序

若任何兩名或更多本公司股東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指定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則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託管人一經理可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一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擬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持有人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傳真： +852 2962 5926  
電郵地址： cosec@hkt.com

##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個人及機構)及其他權益人的有效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已獲採納，以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查閱。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已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其各自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7頁及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概無任何變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7年1月13日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338.47億元；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04.22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126.84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48.89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64.62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46.83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61.85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34.76分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在宏觀經濟越來越富挑戰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香港電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能取得穩健的財務業績。此業務表現顯示我們各項核心業務所具備的強韌力，亦反映出我們於本年度能有效推動旗下各項業務。

由於市場整年都沒有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使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受到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338.47億元。本年度相關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04.22億元。

本年度的EBITDA總計為港幣126.84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EBITDA上升主要原因是成功整合CSL Holdings Limited(「CSL」)後持續釋放成本效益，以及電訊業務(「電訊服務」)的表現穩定所帶動。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8.89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64.62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46.83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61.85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4.76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6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61.85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27.09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34.76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 展望

2016年的業績彰顯我們業務營運的強韌力，以及所有核心業務均領先市場的實力，特別是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更多寬頻業務的客戶升級訂用光纖入屋(「FTTH」)服務，而流動通訊業務則受惠於CSL的成功整合。

然而，來年的前景被多個因素籠罩。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在本地及環球不明朗情況下仍會持續低迷，行業競爭會依然激烈，並主要集中在價格方面，而規管環境亦可能不利於發展。新技術及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會顛覆傳統商業模式，但亦會造就商機。我們會致力提升網絡及服務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以把握這些機遇。這個策略將有助我們應對短期內需要面對的挑戰及競爭，但更重要的是，這樣有助我們進行投資及創新，以滿足香港未來的電訊需要。

##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收益</b>							
電訊服務	10,145	10,732	20,877	<b>10,308</b>	<b>11,106</b>	<b>21,414</b>	3%
流動通訊	6,044	8,273	14,317	<b>6,335</b>	<b>6,728</b>	<b>13,063</b>	(9)%
其他業務	84	123	207	<b>118</b>	<b>119</b>	<b>237</b>	14%
抵銷項目	(299)	(373)	(672)	<b>(373)</b>	<b>(494)</b>	<b>(867)</b>	(29)%
<b>總收益</b>	15,974	18,755	34,729	<b>16,388</b>	<b>17,459</b>	<b>33,847</b>	(3)%
<b>銷售成本</b>	(6,544)	(8,995)	(15,539)	<b>(6,973)</b>	<b>(7,472)</b>	<b>(14,445)</b>	7%
<b>毛利率</b>	59%	52%	55%	<b>57%</b>	<b>57%</b>	<b>57%</b>	
<b>毛利率(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b>	65%	64%	65%	<b>64%</b>	<b>63%</b>	<b>64%</b>	
<b>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收益淨額前的營業成本</b>	(3,660)	(3,430)	(7,090)	<b>(3,550)</b>	<b>(3,168)</b>	<b>(6,718)</b>	5%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654	3,853	7,507	<b>3,681</b>	<b>3,990</b>	<b>7,671</b>	2%
流動通訊	2,298	2,732	5,030	<b>2,439</b>	<b>3,074</b>	<b>5,513</b>	10%
其他業務	(182)	(255)	(437)	<b>(255)</b>	<b>(245)</b>	<b>(500)</b>	(14)%
<b>EBITDA<sup>1</sup>總計</b>	5,770	6,330	12,100	<b>5,865</b>	<b>6,819</b>	<b>12,684</b>	5%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6%	36%	36%	<b>36%</b>	<b>36%</b>	<b>36%</b>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8%	33%	35%	<b>39%</b>	<b>46%</b>	<b>42%</b>	
<b>EBITDA<sup>1</sup>總計邊際利潤</b>	36%	34%	35%	<b>36%</b>	<b>39%</b>	<b>37%</b>	
折舊及攤銷	(3,194)	(3,008)	(6,202)	<b>(2,827)</b>	<b>(2,981)</b>	<b>(5,808)</b>	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3	2	5	<b>2</b>	<b>1</b>	<b>3</b>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	(15)	18	<b>9</b>	<b>(60)</b>	<b>(51)</b>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631)	(679)	(1,310)	<b>(483)</b>	<b>(624)</b>	<b>(1,107)</b>	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5)	(10)	(25)	<b>(8)</b>	<b>(15)</b>	<b>(23)</b>	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966	2,620	4,586	<b>2,558</b>	<b>3,140</b>	<b>5,698</b>	24%

##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EBITDA<sup>1</sup>總計</b>	5,770	6,330	12,100	<b>5,865</b>	<b>6,819</b>	<b>12,684</b>	5%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519)	(1,808)	(3,327)	<b>(1,381)</b>	<b>(2,078)</b>	<b>(3,459)</b>	(4)%
資本開支 <sup>6</sup>	(1,304)	(1,733)	(3,037)	<b>(1,472)</b>	<b>(1,363)</b>	<b>(2,835)</b>	7%
<b>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b>	2,947	2,789	5,736	<b>3,012</b>	<b>3,378</b>	<b>6,390</b>	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75)	(290)	(365)	<b>(81)</b>	<b>(470)</b>	<b>(551)</b>	(51)%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35)	(467)	(902)	<b>(414)</b>	<b>(370)</b>	<b>(784)</b>	13%
營運資金變動	(484)	108	(376)	<b>(466)</b>	<b>94</b>	<b>(372)</b>	1%
<b>經調整資金流<sup>2</sup></b>	1,953	2,140	4,093	<b>2,051</b>	<b>2,632</b>	<b>4,683</b>	14%
<b>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分)<sup>3</sup></b>			54.06			<b>61.85</b>	

## 重點營業項目<sup>4</sup>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57	2,654	<b>2,650</b>	<b>2,648</b>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8	1,249	<b>1,249</b>	<b>1,250</b>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9	1,405	<b>1,401</b>	<b>1,398</b>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1,567	1,572	<b>1,569</b>	<b>1,567</b>	0%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404	1,405	<b>1,405</b>	<b>1,401</b>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38	144	<b>144</b>	<b>148</b>	3%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3,673	4,072	<b>4,378</b>	<b>5,171</b>	27%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356	319	<b>283</b>	<b>249</b>	(21)%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653	4,558	<b>4,445</b>	<b>4,512</b>	(1)%
後付用戶(千名)	3,147	3,127	<b>3,106</b>	<b>3,130</b>	0%
預付用戶(千名)	1,506	1,431	<b>1,339</b>	<b>1,382</b>	(3)%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6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電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電訊服務收益</b>							
本地電話服務	1,690	1,785	3,475	<b>1,688</b>	<b>1,772</b>	<b>3,460</b>	0%
本地數據服務	3,356	3,648	7,004	<b>3,478</b>	<b>3,763</b>	<b>7,241</b>	3%
國際電訊服務	3,869	3,544	7,413	<b>3,612</b>	<b>3,772</b>	<b>7,384</b>	0%
其他服務	1,230	1,755	2,985	<b>1,530</b>	<b>1,799</b>	<b>3,329</b>	12%
<b>電訊服務總收益</b>	10,145	10,732	20,877	<b>10,308</b>	<b>11,106</b>	<b>21,414</b>	3%
銷售成本	(4,569)	(4,903)	(9,472)	<b>(4,713)</b>	<b>(5,170)</b>	<b>(9,883)</b>	(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922)	(1,976)	(3,898)	<b>(1,914)</b>	<b>(1,946)</b>	<b>(3,860)</b>	1%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總計</b>	3,654	3,853	7,507	<b>3,681</b>	<b>3,990</b>	<b>7,671</b>	2%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6%	36%	36%	<b>36%</b>	<b>36%</b>	<b>36%</b>	

電訊服務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214.14億元，年內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76.71億元，EBITDA邊際利潤企穩於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微跌至港幣34.60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4.75億元。eye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較高，然而住宅電話線路數目由2015年12月底的140.5萬條，持續下降至2016年12月底的139.8萬條。於2016年12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約為264.8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72.41億元。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寬頻網絡業務收益於年內仍然錄得百分之三的穩健升幅，並標誌著連續九年取得增長。該收益增長是受到客戶持續訂用及升級至旗下更高速、價格較高的光纖入屋服務所帶動。於2016年12月底，光纖入屋的客戶數目約616,000名。雖然光纖入屋的訂戶增長放緩，但透過於2016年6月推出的Now One 4K all-in-one消費客戶裝置，寬頻客戶可享用精彩的內容及卓越的觀賞體驗，令訂用1Gbps光纖入屋服務的客戶數目於年內顯著上升。

在企業對開支抱更審慎的態度之際，本地數據收益於年內仍上升百分之三。該升幅是受到企業客戶對跨境傳輸服務方案、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以及管理式雲端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所帶動。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維持港幣73.84億元的平穩水平；相比而言，雖然於2015年的港幣74.13億元收益包括上半年的非經常性項目特定收益，但2016年的收益仍保持穩定。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33.29億元，原因是客戶器材銷售受惠於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提供管理式網絡及基礎設施項目而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三，以及年內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業務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八所帶動。

##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流動通訊收益</b>							
流動通訊服務	4,583	4,636	9,219	<b>4,558</b>	<b>5,080</b>	<b>9,638</b>	5%
手機銷售	1,461	3,637	5,098	<b>1,777</b>	<b>1,648</b>	<b>3,425</b>	(33)%
<b>流動通訊總收益</b>	6,044	8,273	14,317	<b>6,335</b>	<b>6,728</b>	<b>13,063</b>	(9)%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b>							
流動通訊服務	2,272	2,698	4,970	<b>2,425</b>	<b>3,014</b>	<b>5,439</b>	9%
手機銷售	26	34	60	<b>14</b>	<b>60</b>	<b>74</b>	23%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總計</b>	2,298	2,732	5,030	<b>2,439</b>	<b>3,074</b>	<b>5,513</b>	10%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8%	33%	35%	<b>39%</b>	<b>46%</b>	<b>42%</b>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50%	58%	54%	<b>53%</b>	<b>59%</b>	<b>56%</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92.19億元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96.38億元，原因是受到後付客戶基礎數目增加以及ARPU上升所帶動，以及企業及批發業務的流動通訊企業服務方案錄得較高收益。然而，由於市場整年都沒有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年內錄得較低的手機銷售收益，為港幣34.25億元，而去年為港幣50.98億元。

於2016年12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ARPU基於多項因素由去年的港幣230元上升至港幣233元。在流動通訊業務之中，攜機上台的客戶比率持續顯著。IDD及漫遊的通訊流量繼續傾向over-the-top(「OTT」)話音及訊息應用程式，使上述服務對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七降至2016年的百分之十四。上述下降趨勢沖淡了ARPU的升幅，而ARPU上升是因為更多客戶訂用及升級至數據量較高的服務計劃，以及享用優質1010服務所提供的更佳客戶服務及優惠。

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通訊客戶總數為4,512,000名，其中3,130,000名為後付客戶。於2016年，後付客戶流失率改善至百分之一點三，去年則為百分之一點四。在後付客戶之中，智能裝置用戶由去年的百分之八十逐漸提升至約有百分之八十一。

年內流動通訊的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十至港幣55.13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五改善至百分之四十二。流動通訊服務的EBITDA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54.39億元，而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四進一步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六。流動通訊服務的EBITDA持續改善，反映出2016年第三季完成整合CSL網絡所帶來的節省成本。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在英國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以固網為主的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2.37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07億元。

### 抵銷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8.67億元，而去年為港幣6.72億元。此增幅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不斷加強合作，運用各方的能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百分之七至港幣144.45億元，反映出年內的流動通訊手機銷售較低。因此，毛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五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惠於整合CSL帶來全面實現的成本協同效益，以及不斷著重成本效益，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下跌百分之五至港幣67.18億元。因此，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點七改善至百分之十九點六，而電訊服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八點七改善至百分之十八。整體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因此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點四改善至百分之十九點八。

由於在整合CSL期間撇銷若干已耗餘的網絡資產，以及檢討用作整合CSL而裝設的新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年內的折舊開支減少百分之二十三。年內的攤銷開支微升百分之一，反映出2016年下半年的吸納客戶成本較高，其用意是增加開支以抵禦經濟情況欠佳、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58.08億元。

故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125.23億元。

## EBITDA<sup>1</sup>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以及流動通訊業務實現成本協同效益所帶來的貢獻，帶動EBITDA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126.84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五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七。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一年前的港幣13.10億元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11.07億元，反映出於2015年7月及2016年2月分別為5億美元5.25厘擔保票據及5億美元4.25厘擔保票據進行的再融資節省成本。因此，年內的債務平均成本改善至百分之二點五，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八。

## 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7.71億元，而去年為港幣6.00億元，年內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五，而去年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一。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應課稅溢利上升，以及旗下一間公司於2015年與CSL整合後將其稅務虧損全數耗用，然而由於旗下另一間公司於2016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抵銷部分升幅。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3,800萬元(2015年：港幣3,700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48.89億元(2015年：港幣39.49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6年7月，香港電訊把握英國脫歐後的有利市場機遇，以10年期3.00厘票息擔保票據籌集7.50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香港電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sup>5</sup>為港幣387.98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68.49億元)，債務總額上升的原因是於2016年8月就流動通訊頻譜續期所支付的金額約港幣19.50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共計港幣33.32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7.68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71.81億元，其中港幣60.38億元仍未提取。

香港電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sup>5</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二(2015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一)。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6</sup>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較低，為港幣28.78億元(2015年：港幣30.54億元)，原因是於本年度第三季完成整合CSL後，流動通訊的資本開支按年減少。電訊服務的資本開支相對平穩，並已包括對AAE-1海底光纜的分階段投資。因此，儘管與流動通訊手機銷售相關的收益較低帶來影響，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比率改善至百分之八點五(2015年：百分之八點八)。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與現金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

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6年12月31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5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履約保證	2,108	513
其他	65	57
	2,173	570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全球超過43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8,900名僱員(2015年：19,400名)，其中約百分之五十九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4.76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34.76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27.09分已於2016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 財務資料

- 50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0 綜合損益表
-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5 五年財務概要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 1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78 損益表
- 179 全面收益表
- 180 財務狀況表
- 181 權益變動表
- 182 現金流量表
- 183 財務報表附註

##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報告書連同(i)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並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亦提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176至186頁。

### 主要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主要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0及21。

本集團按營業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管理的業務。託管人—經理本身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16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的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14頁、第15至第17頁及第40至第48頁的「主席報告書」、「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查閱以下段落。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且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競爭**—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的監管規例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因而導致競爭加劇及定價受壓、市場佔有率流失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客戶吸納的支出增加。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近20年，並一直且繼續因應市場變動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有大量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及責任。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本集團知悉主要利率在可見將來上升的可能性正在增加，而若沒有適當管理，或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單位持有人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遠期及掉期合約已應用於管理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增長策略**—本集團業務策略將透過內部增長以及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和收購及出售以發展其業務增長。如市況變動、營運未能產生足夠資金又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本集團或會不時考慮延緩、變更、修改或放棄若干方面的增長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其海外業務，增加其面對多項及間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制度的機會。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不甚熟悉，特別是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欠缺清晰及詮釋，可能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市場成功營運的能力的風險。為舒解該等風險，本集團定期委聘業內專家以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就將發生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活動的變動作出通知。

**科技**—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創新能力及能否對日新月異的科技作出成功部署，特別是其對科技及行業發展的反應以及其預料及／或迅速適應突破性科技出現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科技發展可及時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其表現一如預期，又或可為市場所接受。

此外，本集團網絡、伺服器或傳輸鏈任何環節如持續出現故障，無論是基於操作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絡表現由富有經驗的專業團隊密切監察，確保網絡可靠並可支援業務增長及業務營運。

**網絡安全**—本集團處理大量易受網絡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倘本集團持續受網絡攻擊及／或干擾營運的其他數據保安違規所威脅，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廣泛使用多個渠道以知悉關於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的資訊，並識別及實施措施以圖減少該等風險的出現及／或因該等風險出現而引致的後果。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經濟環境—環球金融市場衰退及環球經濟放緩可導致客戶及企業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此外，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變動可能影響信貸供應，引致融資成本上升。

人事—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能力主要有賴其能否吸納、培訓、挽留及鼓勵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要員或無法物色到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時檢討其人力資源理念及策略以確保其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常規能配合其組織發展。

監管及營運合規—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未能應對該等法規出現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題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分節。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香港電訊深明良好環境管理尤為重要。有見及此，香港電訊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採納其母公司電訊盈科的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及公佈本公司的環境策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工作團體。電訊盈科為商界環保協會特邀會員，亦為創會成員之一。香港電訊為香港地球之友以及綠惜地球的會員。

於2016年，香港電訊繼續自願披露碳足跡數據，以納入環境保護署的碳足跡資料庫。

為減少光滋擾，香港電訊多年來均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年度活動。於2016年4月，香港電訊簽署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根據該約章，香港電訊遵守有關規定，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

於8月，香港電訊宣佈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組股權相等的合資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推出全面的電動車充電服務，推動電動車的普及應用，為香港營造更潔淨的環境。

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更新機樓的空調系統及話音網絡設備，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耗電量及碳排放。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常規，回收殘舊銅線及其他物料，更於門市推廣手機回收。本集團於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以及零售店和客戶服務運作時，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於2016年11月，本集團將電子賬單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家居電話線用戶，鼓勵減少用紙。本集團更定期舉辦環保工作坊及生態導賞團，提升員工對環保的意識。香港電訊把剩餘及有用的物資如舊制服，透過不同慈善團體贈予社會上有需要人士。

## 業務審視(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於2016年，香港電訊於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綠『惜』任務計劃」中，獲頒「惜『物』任務」金級標誌及「惜『電』任務」銅級標誌。於12月，香港電訊因實施創新減碳方案獲頒2016年度「低碳關懷行動標籤」。香港電訊亦於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6的公營機構、公用事業及大學組別獲得銀獎。

### 與持份者的關係

香港電訊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香港電訊認為，員工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管理、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此承諾已納入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僱傭政策。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全年時刻關注全體員工安全，本公司在其所有活動中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措施。透過與「對話體驗之體驗期職坊」及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攜手合作，我們進一步推動共融，消除對殘疾人才及高齡員工在職場上的障礙。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及實現業績目標。在吸納賢才及持續發展方面，本公司為不同學術背景的應屆專才提供畢業生培訓計劃以及領導及才能發展計劃。此外，為提升員工對健康的關注，本公司每月舉辦個人健康講座，並鼓勵員工享用兩個交通便利的體育館，參與體育活動。

香港電訊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至為重要。我們設有聯商會，作為主要內部溝通渠道之一。除透過通訊刊物及內聯網溝通外，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會議及討論會，向員工簡報公司最新發展，並聽取員工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與客戶相關的主要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我們盡心竭力服務客戶，不斷提升卓越服務。客戶可透過電話、線上、專門店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代表。我們已設立客戶支援計劃，以收集客戶意見及協助識別有待改進的範疇。本集團於2016年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以表揚其優質客戶服務，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神秘顧客服務協會超過50個不同範疇的獎項。此外，本集團推出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讓客戶專享多項精彩禮遇。

香港電訊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與全球超過2,00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訂立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與業務夥伴溝通，瞭解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規例的情況。為更有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每年為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表現評估，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

## 業務審視(續)

###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積極支援社區，透過多類計劃，為長者、青少年、兒童、學生、殘疾或智障人士、弱勢社群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長遠而言亦有助消除「數碼鴻溝」。作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慈善機構及多個有需要的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關心長者的安全及通訊需要，持續贊助長者愛心線及「平安鐘®」服務。為培育未來的資訊科技專才，電訊盈科多年來贊助青少年IT夏令營，並向就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其他學科的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此外，香港電訊參與由婦女基金會主辦的「Girls Go Tech」計劃，為基層女學生提供免費電腦程式編寫及數碼文化工作坊。

電訊盈科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由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的員工義工及其親友組成，去年協助多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辦26項持續計劃及15項特別計劃。於2016年，義工隊再度獲社會福利署轄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5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一組別一)優異獎」，以表彰其於2015年為社區貢獻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義工隊的貢獻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肯定，於2016年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贏得「義工隊組別」銅獎。為感謝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香港電訊推出「義工嘉許計劃」，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可獲義工假期。

香港電訊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商界展關懷」標誌。於2016年，香港電訊同時亦獲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

通訊局與香港海關擁有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管轄權，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擁有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的管轄權。這些成文法亦載有罰則條文，包括《商品說明條例》的刑事責任及《競爭條例》的民事責任。本集團透過培訓課程及與受影響業務單位會面，藉以確保完全合規。各業務單位亦會於有需要時要求監管及法律支援。本集團從未須繳交任何重大罰款或成為合規調查對象。

####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每半年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提供培訓環節。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合規。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5年。本集團及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 業務審視(續)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等業務的員工提供一連串培訓環節。根據《競爭條例》，同業聯盟活動(即嚴重反競爭行為)及濫用重大市場力量，最高可被罰款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3年)，個人亦可能須被罰款最高相等金額。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並列明於接收或處理個人資料時須依循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未能遵守該等保障資料原則可能導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並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能構成一項罪行。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謹慎處理自客戶接收的個人資料並已遵從保障資料原則。本集團亦有指定資料保障主任以確保其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業績、分配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0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託管人一經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78頁的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港幣27.09分，已於2016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4.76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一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34.76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託管人一經理的唯一成員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75頁。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e)及26。

##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託管人－經理股份。託管人－經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7。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年內的權益變動表載於第181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為「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 董事(續)

根據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艾維朗、鍾楚義、施立偉及麥雅文均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 (「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 (「KSH」)、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 (「Pasha Ventures」)、麥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 (「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現時於KSH分別約擁有其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麥雅文是KSH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電訊盈科、本公司或託管人一經理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投資，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 麥雅文在KSH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不是KSH的董事，他亦不涉及或參與KSH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為「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其他權益	根據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李澤楷	-	-	66,247,614 (附註1(a))	144,786,423 (附註1(b))	-	211,034,037	2.79%	
艾維朗	2,444,668	-	-	1,196,297 (附註2)	-	3,640,965	0.05%	
許漢卿	1,870,653	-	-	938,396 (附註3)	-	2,809,049	0.04%	
彭德雅	21,530	-	-	-	-	21,530	0.0003%	
鍾楚義	99,238	946 (附註4)	-	-	-	100,184	0.001%	
施立偉	-	-	-	116,350 (附註5)	-	116,350	0.002%	
張信剛教授	2,790	-	-	-	-	2,790	0.0000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艾維朗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4.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5.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施立偉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電訊盈科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數目		估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楷	-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	2,236,536,593	28.97%
艾維朗 (附註4)	878,731	-	-	1,416,872 (附註3)	200 (附註2)	2,295,803	0.03%
許漢卿	3,464,886	-	-	1,404,388 (附註3)	-	4,869,274	0.06%
彭德雅	272,208	-	-	-	-	272,208	0.004%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	1,194,715	0.02%
施立偉	103,799	-	-	362,273 (附註3)	-	466,072	0.01%
張信剛教授	64,180	-	-	-	-	64,180	0.001%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電訊盈科的權益(續)

附註：

-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透過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4. 誠如之前於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其後作出修訂，容許部分貸款重新予以提取，作為以現金償還的計息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有1,698,256.65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未償還，該金額連同持續性應計利息將於2017年4月29日償還。該顧問協議已於2016年在其七年任期屆滿時終止。
5.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3) (i) 儘管有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641,673,07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八點四七。
- (4)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5)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即倘：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將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按特定價格(定義如下)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將動用該金額按特定價格認購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否則不得就該認購配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就此而言，「特定價格」指本公司連同託管人一經理決定的價格，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相關獎勵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於(a)宣佈(如適用)建議根據計劃項下獎勵配發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b)相關獎勵日期；及(c)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配發價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2,160,944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艾維朗及許漢卿(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分別授出的593,724個及257,28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154,141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4,399,558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5,764,257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八。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採納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i)。

###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775,714,681	63.0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4,775,714,681	63.0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亦於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管理合約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擁有必要權力以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除信託契約及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 李澤楷

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股份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江和記若干股份的權益。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的核心業務。年內，長江和記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 陸益民及李福申

陸益民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益民及李福申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

信託契約允許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可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有權作為董事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其所導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根據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對於託管人－經理當時的每名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因託管人－經理而在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招致的任何責任，該等人士應自託管人－經理的資產(為免存疑，不包括信託財產)當中獲得彌償，前提是判決應對其有利或其被判定無罪。

此外，電訊盈科已為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1,630,000元(2015年：港幣110,000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若干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就業務需要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載述於由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及如下文所列，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3年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電訊盈科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持續增長及發展，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6年12月23日發佈公告，修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增加2016年的年度上限及／或調整交易範圍，以及為適用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期，年期為3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為2017年至2019年度訂立新的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及於年內，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 (1) 提供傳送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傳送服務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免費電視及其他服務。

####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6)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的協議的互惠安排，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及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特許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電訊盈科媒體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物業(「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 (5) 服務組合安排／服務及產品的提供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服務組合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及更名為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此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7)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不同平台包括eye及流動通訊平台或其他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

#### (8) 指南出版安排

於2013年12月27日，電訊盈科媒體與HK Telecom訂立指南出版協議。作為指南業務的綜合營運商，媒體集團獲授予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其中包括製作及出版印刷版及電子版白頁商業及傳真指南。媒體集團會根據印刷的指南數目、要求的分發地點數目及電子版指南的發展與保養按成本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

####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一份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媒體集團為若干服務(該等服務是透過媒體集團收費電視機頂盒向從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購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提供「用戶接入」而向其支付月費。媒體集團會就該等用戶接入權按市場費率收取費用。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把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連接。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也訂立了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續)

###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 (12) 企業方案服務

根據以下協議，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以下訂制服務：

#### (a) 數據中心及管理式服務(「DCMS」)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HK Telecom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辦公服務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向HK Telecom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若干DCMS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系統及數據庫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

#### (b)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ITSI」)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HK Telecom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兩份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向HK Telecom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若干應用管理服務(如應用程式支援及保養、生產驗收測試及應用程式發佈管理)；及
- 若干系統開發服務(如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及實行)。

#### (c) 業務流程及物流服務(「BPLO」)

根據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縱橫物流」)(企業方案集團內一家公司)與HK Telecom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BPLO服務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縱橫物流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多種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倉庫及存貨管理、物流服務、運輸服務、印刷及入信服務、遞送、大規模派發、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

### (13) 外判協議

於2013年12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電盈工程顧問」)訂立外判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酒店及賭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電盈工程顧問。因此，相關工作會由電盈工程顧問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外判費後轉付予電盈工程顧問。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HKT Services」)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PCCW Services」)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據此，HKT Services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該等服務按供應及採購服務(包括經常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及/或數量及其他可交付產品)而產生的實際直接和間接成本收費。

####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其後於2016年12月23日經修訂)，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

####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PCCW Services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根據2008年10月31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續租3年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獲授權與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聯公司共用該物業。PCCW Services與HKT Services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協議，據此，HKT Services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

####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是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電訊大廈」)若干空間的承租人，並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28日的租賃協議(由日期分別為2011年9月9日、2013年12月19日及2015年10月2日的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租賃此等空間。該租賃協議於2016年2月29日已屆滿，且並無續期。

HK Telecom亦是位於電訊大廈若干空間的承租人，並根據日期分別為2012年5月25日及2012年12月13日的兩份租約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租賃此等空間。該等租約於2016年2月29日已屆滿，且並無續期。

於2013年12月27日，電訊盈科媒體與電訊盈科環球及HK Telecom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獲授特許權佔用電訊大廈內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

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就電訊大廈訂立的租賃協議/租約於2016年2月屆滿時並無續期，故此，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的特許協議自2016年2月已終止。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文第(1)至(17)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個類別的概約總值連同現有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如適用)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現有／經修訂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176,149	506,600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93,274	253,000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4,712	24,800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2,351	5,900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5) 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前稱服務組合安排)	697,616	1,051,600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43,884	71,600
(7) 內容提供安排	358,244	435,600
(8) 指南出版安排	-	40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218	1,1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358,700	366,800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0,378	16,300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2) (a) DCMS－辦公服務	710,400	841,800
(b) ITSI－應用管理服務	100,140	200,200
ITSI－系統開發服務	61,483	162,500
<b>ITSI總計</b>	<b>161,623</b>	<b>362,700</b>
(c) BPLO－業務流程及物流運作	173,000	174,300
<b>企業方案服務總計</b>	<b>1,045,023</b>	<b>1,378,800</b>
(13)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工程顧問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83,400	150,000
電盈工程顧問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1,700	7,5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37,180	215,000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7,143	104,300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140,498	173,000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2,495	21,600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1)至(17)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查證和總結。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將外聘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上文第(1)至(17)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已確認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向託管人一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一經理失職行為。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優先按比例發售。

### 公眾持股量

根據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7年1月13日



##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的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列載於第80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有關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要判斷
- 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關鍵業務的減值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已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338.47億元，包括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外部收益，分別為港幣205.47億元及港幣130.63億元。

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由於交易量極大、所使用的系統複雜，以及使用的管理層估算，而該估算是用於釐定多元素安排中各個元素的公平價值，以分配收益。

就確認收益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訂購、服務提供、用量計算、評價及計費等系統所處的資訊科技控制環境；
- 參考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所使用的管理層估算，而該估算是用於釐定多元素安排中各個元素的公平價值，以分配收益；
- 測試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計算收益並將之分配到適當期間，以及分配到多元素安排中各個元素的控制有效性；以及
- 以抽樣方式，將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總賬與相關發票、合約文件及現金收據證明核對、作為測試銷售交易記錄及將收益分配到多元素安排的準確性。

我們認為，所錄得的收益獲現有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有關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要判斷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1。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並須在香港及海外課稅。相關稅務機關不時對若干事項的稅務處理上作出提問。貴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估算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現有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3.16億元。管理層於確定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是否將能動用現有稅項虧損及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適當金額時，已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稅務規劃策略。

就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要判斷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就本期所得稅負債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提問，根據所判斷的估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磋商；
- 按照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評估於本年年底本期所得稅撥備是否適當；
- 核對現有稅項虧損至相關財務報表及稅務評核；以及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評估遞延稅務資產及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已確認的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獲現有理據支持。

**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關鍵業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商譽為港幣497.87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為港幣180.19億元，而無形資產為港幣106.95億元。

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言，該等資產是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下簡稱「產生現金單位」)，而各個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值釐定。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產生現金單位，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相關使用值計算。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商譽、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就管理層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關鍵業務的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業務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產生現金單位的識別方式；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值計算方法；
- 將本年的實際現金流量與上年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所包含的假設是否過於樂觀；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評估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以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評估的證據(如獲批預算)調節一致，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商譽、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的結論，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16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下簡稱「其他信息」)。

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是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ean William Tuckfield(鄧崇恩)。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月13日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2016
收益	7及8	34,729	<b>33,847</b>
銷售成本		(15,539)	<b>(14,445)</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87)	<b>(12,523)</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18	<b>(51)</b>
融資成本淨額	11	(1,310)	<b>(1,107)</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b>(13)</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b>(10)</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586	<b>5,698</b>
所得稅	13(a)	(600)	<b>(771)</b>
本年度溢利		3,986	<b>4,927</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949	<b>4,889</b>
非控股權益		37	<b>38</b>
本年度溢利		3,986	<b>4,927</b>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15	52.21分	<b>64.62分</b>
攤薄	15	52.17分	<b>64.58分</b>

載於第87至第17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2016
本年度溢利		3,986	<b>4,927</b>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9)	<b>(92)</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22	(54)	<b>(2)</b>
—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b>49</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63)	<b>711</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77)	<b>48</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03)	<b>714</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83	<b>5,641</b>
應佔：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446	<b>5,603</b>
— 非控股權益		37	<b>38</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83	<b>5,641</b>

載於第87至第17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b>於2015年1月1日</b>		37,932	107	38,039
<b>全面收益／(虧損)</b>				
本年度溢利		3,949	37	3,986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9)	—	(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54)	—	(5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63)	—	(26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77)	—	(7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503)	—	(503)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3,446	37	3,483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93)	—	(93)
僱員股份報酬		48	—	48
過往年度已支付分派／股息	14	(1,764)	—	(1,764)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中期分派／股息	14	(1,953)	—	(1,953)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31)	(31)
由一家非控股股東注資		—	6	6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3,762)	(25)	(3,787)
<b>於2015年12月31日</b>		37,616	119	37,735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b>於2016年1月1日</b>		<b>37,616</b>	<b>119</b>	<b>37,735</b>
<b>全面收益／(虧損)</b>				
本年度溢利		4,889	38	4,9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2)	–	(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2)	–	(2)
–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9	–	4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711	–	711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8	–	4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714	–	714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5,603</b>	<b>38</b>	<b>5,641</b>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僱員股份報酬		33	–	33
過往年度已支付分派／股息	14	(2,141)	–	(2,141)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中期分派／股息	14	(2,051)	–	(2,051)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收取電訊盈科股份		36	–	36
償還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	(53)	(53)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41)	(41)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b>(4,123)</b>	<b>(94)</b>	<b>(4,217)</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39,096</b>	<b>63</b>	<b>39,159</b>

載於第87至第17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2016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16,674	<b>18,019</b>
租賃土地權益	17	265	<b>253</b>
商譽	18	49,817	<b>49,787</b>
無形資產	19	9,314	<b>10,695</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67	<b>130</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	554	<b>725</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7	<b>77</b>
衍生金融工具	27	–	<b>277</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11	<b>31</b>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231	<b>317</b>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	<b>610</b>
		77,570	<b>80,921</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62	<b>5,226</b>
存貨	25(a)	598	<b>707</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b)	3,422	<b>3,035</b>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73	<b>96</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14	<b>13</b>
受限制現金	25(c)	10	<b>36</b>
短期存款		–	<b>450</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c)	3,768	<b>2,882</b>
		12,347	<b>12,445</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5(e)	3,879	–
應付營業賬款	25(d)	2,194	<b>2,474</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900	<b>5,019</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	452	<b>173</b>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72	<b>37</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c)	353	<b>465</b>
預收客戶款項		2,066	<b>2,126</b>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2	<b>1,008</b>
		14,778	<b>11,302</b>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201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6	32,436	<b>38,193</b>
衍生金融工具	27	443	<b>14</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552	<b>2,713</b>
遞延收入		1,079	<b>1,021</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	627	<b>544</b>
其他長期負債		267	<b>420</b>
		37,404	<b>42,905</b>
<b>資產淨值</b>			
		37,735	<b>39,15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8	<b>8</b>
儲備	30	37,608	<b>39,088</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24(b)	119	<b>63</b>
		37,616	<b>39,096</b>
<b>權益總額</b>			
		37,735	<b>39,159</b>

已於2017年1月13日獲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87至第17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2016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33(a)	11,369	<b>12,262</b>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6	<b>8</b>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3,037)	<b>(2,835)</b>
購置無形資產		(3,760)	<b>(4,254)</b>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3(b)	(193)	–
清償有關年前業務合併時的或然代價	33(b)	(77)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b>(160)</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b>(69)</b>
投資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77)</b>
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49)	<b>(35)</b>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22	<b>17</b>
向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27)	<b>(79)</b>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		–	<b>(450)</b>
<b>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7,215)	<b>(7,934)</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18,045	<b>16,828</b>
已付融資成本		(913)	<b>(797)</b>
償還貸款		(18,173)	<b>(17,036)</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變動		776	<b>82</b>
由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償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6	<b>(53)</b>
向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分派／股息		(3,713)	<b>(4,190)</b>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31)	<b>(41)</b>
<b>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4,003)	<b>(5,20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151	<b>(879)</b>
匯兌差額		4	<b>(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年初		3,613	<b>3,768</b>
年底	33(c)	3,768	<b>2,882</b>

載於第87至第17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附註5所示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而附註24及29中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解釋資料會分開披露。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 2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信託契約中指定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百萬元呈列。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法定遞延賬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2012-2014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k)(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3(k)(ii))；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m))。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4討論。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公平價值計量。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3(i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及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出售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與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並一般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e. 合營安排

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據此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合營安排(續)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f.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為投資者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共同安排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在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 g.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5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3(g)。減值虧損按附註3(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u)(iii)。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 i. 商譽

商譽指轉讓代價成本、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l)(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分別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時,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度浮動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i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的以及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於未來不斷獲得經濟效益的，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便列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收購、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以及
- 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於未來獲得經濟效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的八年可用年期攤銷。

##### iv.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外，集團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當前買入價為基準。就非上市證券或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則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見附註3(l)(i))。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 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於起始時即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購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末根據其在活躍市場的當前買入價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3(u)(v)及3(u)(vii)所載的政策確認。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在「經營業務」項目內列示，作為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金的部分變動。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集團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3(l)(i))及(就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u)(vii)所載的政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3(l)(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1.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外：見附註3(i)(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從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估計未來現金流顯著減少；或
-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的公平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亦是清楚顯示證券已經減值。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進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列為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獲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見附註3(i)(i)及(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n))。

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n. 對沖

#####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攤銷。

#####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轉撥至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綜合損益表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前述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 p.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見附註3(l)(i))列賬。

####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 r.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若干電訊服務的安排，客戶可購買電訊設備以及固定年期電訊服務。當存在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到客戶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確認(續)

##### i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於合資格資本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 w.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所得稅(續)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的旗下有關公司。

至於界定利益供款計劃，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及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也可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的新發行(「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在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上述兩項計劃獲授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相應的增加。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電訊盈科董事會(「電訊盈科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參與計劃的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獎勵電訊盈科股份按面值新發行(「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獎勵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獎勵的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報價，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項下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並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獲授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及在相應的債務款項確認。估計可歸屬的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而在損益表以公平價值確認為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由該等債務抵銷。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 y. 外幣兌匯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呈列，即集團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至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工具外，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外幣兌匯(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 z. 關連人士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集團僱員或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或作為集團其中一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aa.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 bb.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於董事會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適用)批准該項分派／股息的期間，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8及35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亦已於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續)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 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當的稅務規劃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 i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作出提問。倘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v.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

##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2016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a)	27,905	<b>28,098</b>
		27,905	<b>28,098</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	<b>8</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00	<b>7,325</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
		7,430	<b>7,333</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b>31</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	<b>157</b>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
		121	<b>188</b>
<b>資產淨值</b>		35,214	<b>35,24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8	<b>8</b>
儲備	29	35,206	<b>35,235</b>
<b>權益總額</b>		35,214	<b>35,243</b>

已於2017年1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6 關連人士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2016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80	<b>80</b>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168	<b>99</b>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59	<b>34</b>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266	<b>277</b>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15	<b>15</b>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676	<b>989</b>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1,869	<b>2,294</b>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a	144	<b>142</b>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69	<b>68</b>

a. 上述交易乃經集團與關連人士經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的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	<b>66</b>
受僱後福利	2	<b>2</b>
	69	<b>68</b>

**c. 與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0及21所載者除外。

## 7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27,730	<b>28,279</b>
出售貨品	6,951	<b>5,516</b>
租金收入	48	<b>52</b>
	34,729	<b>33,847</b>

## 8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主要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在英國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以固網為主的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部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8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2015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b>收益</b>					
對外收益	20,205	14,317	207	–	34,729
分類間收益	672	–	–	(672)	–
總收益	20,877	14,317	207	(672)	34,729
<b>業績</b>					
EBITDA	7,507	5,030	(437)	–	12,100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但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1,385	1,516	153	–	3,054
<b>2016</b>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b>收益</b>					
對外收益	20,547	13,063	237	–	33,847
分類間收益	867	–	–	(867)	–
總收益	21,414	13,063	237	(867)	33,847
<b>業績</b>					
EBITDA	7,671	5,513	(500)	–	12,684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但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1,358	1,347	173	–	2,878

##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12,100	<b>12,684</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5	<b>3</b>
折舊及攤銷	(6,202)	<b>(5,808)</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	<b>(51)</b>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b>(1,107)</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b>(10)</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b>(13)</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86	<b>5,698</b>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集團根據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比較資料是以本年度一致的基準呈列。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香港	28,836	<b>28,717</b>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812	<b>743</b>
其他	5,081	<b>4,387</b>
	34,729	<b>33,847</b>

於2016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774.77億元(2015年：港幣747.58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6.04億元(2015年：港幣24.61億元)。

##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67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8	<b>4</b>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撥備	(95)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b>(54)</b>
其他	(2)	<b>(1)</b>
	18	<b>(51)</b>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059	3,068
股份報酬開支	60	53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275	293
	3,394	3,414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729)	(848)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支出的員工成本	2,665	2,566

###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計入：		
總租金收入	48	5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5	3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284	303
過時存貨撥備	8	6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854	1,43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2
無形資產攤銷	4,335	4,364
售出存貨成本	6,490	5,032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9,049	9,4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34)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1)	48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服務	15	15
— 非審核服務	4	2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服務	3	3
— 非審核服務	5	—
經營租賃租金	1,542	1,216

## 11 融資成本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利息開支	(1,220)	<b>(1,083)</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114)	<b>(83)</b>
其他借款成本	(7)	<b>(5)</b>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	-
現金流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32)	<b>(1)</b>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16)	<b>(16)</b>
	(1,390)	<b>(1,188)</b>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化利息(附註(a))	17	<b>43</b>
融資成本總額	(1,373)	<b>(1,145)</b>
利息收入	63	<b>38</b>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b>(1,107)</b>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3.08%至3.43%(2015年：3.41%至3.95%)。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5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sup>1</sup>	花紅 <sup>2</sup>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sup>3</sup>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	-	-	-
艾維朗	-	10.03 <sup>4</sup>	10.03	0.03	17.46	1.50	13.29	52.34
許漢卿	-	3.56	2.04	0.02	4.92	0.43	9.52	20.49
<b>非執行董事</b>								
施立偉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3	-	-	-	-	-	-	0.23
陸益民	0.23 <sup>5</sup>	-	-	-	-	-	-	0.23
李福申	0.23 <sup>6</sup>	-	-	-	-	-	-	0.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0.23	-	-	-	-	-	-	0.23
薛利民 <sup>7</sup>	0.12	-	0.26	-	-	-	-	0.38
Sunil Varma	0.35 <sup>8</sup>	-	-	-	-	-	-	0.35
麥雅文	0.35 <sup>9</sup>	-	-	-	-	-	-	0.35
黃惠君 <sup>10</sup>	0.22 <sup>11</sup>	-	-	-	-	-	-	0.22
	1.96	13.59	12.33	0.05	22.38	1.93	22.81	75.05

## 附註：

-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費。
- 上述花紅金額指已於2015年支付的部分2014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和個人表現而釐定。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不包括履行相關公司職務的酬金。
- 於2015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5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5年5月7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 於2015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於2015年5月7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74,829元。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2016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sup>1</sup>	花紅 <sup>2</sup>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sup>3</sup>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	-	-	-
艾維朗	-	10.29 <sup>4</sup>	10.29	0.03	14.81	1.54	6.08	43.04
許漢卿	-	3.65	2.09	0.03	6.42	0.44	8.19	20.82
<b>非執行董事</b>								
施立偉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3	-	-	-	-	-	-	0.23
陸益民	0.23 <sup>5</sup>	-	-	-	-	-	-	0.23
李福申	0.23 <sup>6</sup>	-	-	-	-	-	-	0.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0.23	-	-	-	-	-	-	0.23
Sunil Varma	0.35 <sup>7</sup>	-	-	-	-	-	-	0.35
麥雅文	0.35 <sup>8</sup>	-	-	-	-	-	-	0.35
黃惠君	0.35 <sup>9</sup>	-	-	-	-	-	-	0.35
	<b>1.97</b>	<b>13.94</b>	<b>12.38</b>	<b>0.06</b>	<b>21.23</b>	<b>1.98</b>	<b>14.27</b>	<b>65.83</b>

#### 附註：

- 1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費。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已於2016年支付的部分2015年花紅。花紅參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和個人表現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5 於2016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於2016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 8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 9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酬金(2015年：無)。

###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按本集團實行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得或應收取的退休福利(2015年：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2015年：無)。

### d.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董事的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2015年：無)。

###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15年：無)。

###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5年：無)。

###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5年：無)。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h. 最高薪酬的人士

-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15年：兩名)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a)披露。三名(2015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6	<b>10.51</b>
花紅	2.41	<b>2.41</b>
退休金計劃供款	0.82	<b>0.84</b>
股份報酬	3.17	<b>3.26</b>
	16.66	<b>17.02</b>

- ii. 三名(2015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5	人數	2016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2		<b>2</b>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b>1</b>
	3		<b>3</b>

## 13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香港利得稅		
－現年度撥備	466	<b>646</b>
海外稅項		
－現年度撥備	38	<b>46</b>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b>6</b>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1(a))	107	<b>73</b>
	600	<b>771</b>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3 所得稅(續)****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86	<b>5,698</b>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57	<b>940</b>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5	<b>4</b>
毋須課稅收入	(35)	<b>(31)</b>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36	<b>36</b>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8	<b>65</b>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b>6</b>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5)	<b>(32)</b>
確認稅項虧損	(80)	<b>(221)</b>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得就稅項扣除的虧損淨額	5	<b>4</b>
所得稅開支	600	<b>771</b>

與2015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稅率保持相當平穩。

**14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7.09分(2015年：港幣25.79分)	1,953	<b>2,051</b>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2)	<b>(1)</b>
	1,951	<b>2,050</b>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8.27分(2015年：港幣23.30分)	1,764	<b>2,141</b>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2)	<b>(1)</b>
	1,762	<b>2,140</b>
	3,713	<b>4,190</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4.76分，合計港幣26.32億元(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8.27分，合計港幣21.41億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4.76分，合計港幣26.32億元(2015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27分，合計港幣21.41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1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	2016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3,949	<b>4,889</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b>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b>7,571,742,334</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8,333,897)	<b>(6,386,484)</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3,408,437	<b>7,565,355,850</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6,393,272	<b>4,884,955</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9,801,709	<b>7,570,240,805</b>

##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15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b>成本</b>						
年初	1,466	20,501	21,759	12,288	1,220	57,234
添置	–	399	1,542	70	1,043	3,054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55	–	4	–	59
轉撥	–	239	478	38	(755)	–
出售	–	(410)	(249)	(29)	–	(688)
匯兌差額	–	(27)	(129)	(13)	–	(169)
年底	1,466	20,757	23,401	12,358	1,508	59,49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596	17,019	14,574	9,556	–	41,745
本年度費用	35	614	676	529	–	1,854
出售	–	(411)	(249)	(27)	–	(687)
匯兌差額	–	(21)	(56)	(19)	–	(96)
年底	631	17,201	14,945	10,039	–	42,816
<b>賬面淨值</b>						
年底	835	3,556	8,456	2,319	1,508	16,674
年初	870	3,482	7,185	2,732	1,220	15,489

2016年12月31日

##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b>成本</b>						
年初	1,466	20,757	23,401	12,358	1,508	59,490
添置	-	433	410	494	1,541	2,878
轉撥	(77)	406	556	359	(1,321)	(77)
出售	-	(243)	(320)	(67)	(2)	(632)
匯兌差額	-	(19)	(33)	(32)	-	(84)
年底	1,389	21,334	24,014	13,112	1,726	61,57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631	17,201	14,945	10,039	-	42,816
本年度費用	31	401	567	433	-	1,432
轉撥	(7)	-	-	-	-	(7)
出售	-	(243)	(320)	(64)	-	(627)
匯兌差額	-	(8)	(18)	(32)	-	(58)
年底	655	17,351	15,174	10,376	-	43,556
<b>賬面淨值</b>						
年底	734	3,983	8,840	2,736	1,726	18,019
年初	835	3,556	8,456	2,319	1,508	16,674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6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增加港幣4.01億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則增加港幣4.01億元。

## 17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b>成本</b>		
年初及年底	536	<b>536</b>
<b>累計攤銷</b>		
年初	258	<b>271</b>
本年度費用	13	<b>12</b>
年底	271	<b>283</b>
<b>賬面淨值</b>		
年底	265	<b>253</b>
年初	278	<b>265</b>

## 18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b>成本</b>		
年初	49,655	<b>49,817</b>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182	<b>-</b>
匯兌差額	(20)	<b>(30)</b>
年底	49,817	<b>49,787</b>

2016年12月31日

**18 商譽(續)****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集團按業務營業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電訊服務		
—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0,962	<b>30,962</b>
— 環球業務	1,136	<b>1,130</b>
— 其他	501	<b>500</b>
流動通訊	16,853	<b>16,853</b>
其他業務	365	<b>342</b>
合計	49,817	<b>49,787</b>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2015年及2016年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5			2016		
	經營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經營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電訊服務						
—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77%	1%	8%	<b>77%</b>	<b>1%</b>	<b>8%</b>
— 環球業務	23%	3%	10%	<b>22%</b>	<b>3%</b>	<b>10%</b>
流動通訊	46%	2%	10%	<b>45%</b>	<b>2%</b>	<b>9%</b>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6年10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有需要減值。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經營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19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進行檢討以重新評估若干客戶基礎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會計估算的變動。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溢利減少港幣3.88億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港幣3.88億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b>63</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淨值	214	<b>214</b>
減值撥備	(147)	<b>(147)</b>
	67	<b>130</b>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41	<b>106</b>

**a.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地點／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計量方法
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東莞捷通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訂購支援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	人民幣 40,000,000元	-	35%	權益
Latto Ltd. (「Latto」)	塞浦路斯	開發及供應串流及 自選視象內容－ OTT的雲端多熒幕 視象平台	2,505.15歐元 普通股及 10,417.32歐元 合計優先股	-	33.5%	權益

東莞捷通達於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電訊業務方面有策略意義，提供電訊訂購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Latto是集團在綜合電訊業務發展的策略夥伴，於南非營運雲端多熒幕視象平台，提供OTT串流及自選視象內容。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是按已轉換基礎計算，當中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上述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3	4
—1年後但5年內	3	4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37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15：無)。

### c.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東莞捷通達		Latto 2016
	2015	2016	
非流動資產	3	3	52
流動資產	57	72	16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404)	(426)	(16)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2016
收益	226	227	4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7)	(29)	(10)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非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 d.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東莞捷通達		Latto 2016
	2015	2016	
<b>資產/(負債)淨值</b>			
年初	(267)	(344)	—
於收購時的資產淨值	—	—	64
本年度/自收購以來的虧損	(77)	(29)	(10)
匯兌差額	—	22	(2)
年底	(344)	(351)	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	35%	3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0)	(123)	17
商譽	24	24	4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附註(i))	310	313	—
減值撥備	(147)	(147)	—
<b>賬面值</b>	67	67	63

(i)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東莞捷通達貸款包括合計港幣1.18億元(2015年：港幣9,600萬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5年：相同)；以及合計港幣1.95億元(2015年：港幣2.14億元)的若干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5年：相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撥備(2015年：港幣9,500萬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5年：無)。

##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70	270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淨額	484	455
	554	725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	278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4.46億元(2015年：港幣4.84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2015年：相同)。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a.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地點／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 (「GBL」)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 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50%	權益

GBL與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安排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上述主要合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承擔提供資金	96	87
經營租賃承擔		
— 1年內	3	5
— 1年後但5年內	5	7

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與銀行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為港幣3,900萬元(2015年：港幣3,900萬元)及並無(2015年：港幣8,200萬元)公司擔保。

##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c. 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非流動資產	1,029	98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30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5
流動資產總額	30	55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4)	(275)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61)
流動負債總額	(272)	(336)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805)	(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7)	(754)
負債淨值	(40)	(49)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	(49)
收益	241	219
折舊及攤銷	(92)	(84)
利息支出	(35)	(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1
所得稅	(11)	(10)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	(9)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累計總溢利/(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虧損港幣200萬元(2015年：溢利港幣1,500萬元)，以及溢利港幣500萬元(2015年：港幣1,600萬元)。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非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d. 主要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b>負債淨值</b>		
年初	(31)	(4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	(9)
年底	(40)	(4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50%	5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24)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484	446
<b>賬面值</b>	464	422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計算的累計賬面值為港幣3.03億元(2015年：港幣9,000萬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5年：無)。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年初	61	7
添置	-	77
撥入權益的虧損淨額(附註30)	(54)	(2)
確認減值虧損	-	(5)
年底	7	77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上市股本證券—海外	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77
	7	7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港幣5,400萬元(2015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誌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中港幣4,900萬元(2015年：無)於減值時已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中。這是由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所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抵押品。

## 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上市證券	25	44
減：就僱員股份獎勵持有分類為流動資產而於一年內歸屬的證券	(14)	(13)
非流動部分	11	3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購入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b)(iv)。

##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	開曼群島	636,000,0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K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	香港	港幣9,945,156,001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向客戶提供購自HKTL的 流動通訊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1,600,000元	–	60% <sup>1</sup>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英國	1英鎊	-	100%	向外部客戶及關連公司 提供網絡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B.V.	荷蘭／法國	18,000歐元	-	100%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服務 及產品
PCCW Glob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18.01美元	-	100%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方案 及網絡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迪拜科技 及媒體免稅區	港幣 232,208,090.65元	-	100%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	100%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 電訊服務
Gateway Communications S.A.S.	法國	10,000歐元	-	100%	提供語音及數據批發服務
Gateway Communication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1,000南非蘭特	-	100%	為南非客戶銷售及分銷綜合全 球通訊服務方案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新加坡幣 60,956,485.64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PCCW Global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000,000元	-	75% <sup>2</sup>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 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 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港幣 93,240,000元	-	100%	客戶服務及諮詢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為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50,000,002元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 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Relish Networks plc	英國	403,010.74英鎊 普通股及 7,539,543英鎊 遞延股份(無投票權)	-	100%	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以固網 為主的服務

上表並未納入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40%。
2. 於2016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25%。
3. 指外商獨資企業。

### b. 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6,300萬元(2015年：港幣1.19億元)，其中港幣5,100萬元(2015年：港幣5,300萬元)，為於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

### a.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半成品	253	271
完成品	294	360
存庫消耗品	51	76
	598	707

###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3,590	3,225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168)	(19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422	3,035

####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1-30日	2,079	1,910
31-60日	579	394
61-90日	211	245
91-120日	167	137
120日以上	554	539
	3,590	3,225

##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年初	151	168
確認減值虧損	284	303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67)	(281)
年底	168	190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1.9億元(2015年：港幣1.68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應收賬款將不可收回。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 iii. 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未逾期或減值	1,676	1,611
逾期1-30日	851	603
逾期31-60日	269	145
逾期61-90日	122	179
逾期90日以上	504	497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1,746	1,424
	3,422	3,035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1,200萬元(2015年：港幣1,200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c. 受限制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從特定的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約港幣3,600萬元(2015年：港幣1,000萬元)。

**d.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1-30日	1,410	1,557
31-60日	95	154
61-90日	79	82
91-120日	96	32
120日以上	514	649
	2,194	2,474

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5,800萬元(2015年：港幣6,100萬元)。

**e.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3,879	-
有抵押	-	-
無抵押	3,879	-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2016年2月全數贖回，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 26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44	1,19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386	19,735
— 超過五年	11,506	17,264
	32,436	38,193
相當於：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3,711	3,736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2,308	2,311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3,821	3,829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1,666	1,613
7.5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e))	—	5,775
銀行借款(附註(f))	20,930	20,929
	32,436	38,193
有抵押	—	—
無抵押	32,436	38,193

### a.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b.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c.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d.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26 長期借款(續)****e. 7.5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有關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8。

**27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非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及(b))	—	<b>215</b>
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c))	—	<b>62</b>
	—	<b>277</b>
非流動負債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及(b))	443	<b>14</b>

a.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12.50億美元(約港幣96.94億元)(2015年：5億美元(約港幣38.77億元))，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該等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集團已將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44-7.7580(2015年：7.7545-7.7550)(見附註35(c)(i))。在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將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訂有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2015年：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集團已將該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33(2015年：7.733)(見附註35(c)(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約港幣1,500萬元(2015年：虧損約港幣1,500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訂有一份尚未到期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5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該一份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集團已將該名義金額的歐元兌港幣的匯率固定為8.3245(2015年：8.3245)(見附註35(c)(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虧損(2015年：虧損約港幣1,700萬元)。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b.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訂有固定對浮動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2015年：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該等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已固定為7.7570(2015年：7.7570)(見附註35(c)(i))。集團進一步簽訂合計名義金額約港幣38.79億元(2015年：約港幣38.79億元)的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因此集團持有合成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並重新將該等掉期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約港幣1,700萬元(2015年：無)。
- c.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簽訂一份5年期的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港幣15億元，該合約利率預定為固定水平。合約被指定作為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見附註35(c)(i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約港幣100萬元(2015年：無)。

該等掉期及遠期合約被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或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及遠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 28 僱員福利

### a.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5%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

#### i. 電訊盈科的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電訊盈科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電訊盈科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電訊盈科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電訊盈科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對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電訊盈科集團或其業務的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iii)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及電訊盈科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8,229,465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9.56%。
- (iv) 根據2014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就向每名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4年計劃，電訊盈科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vi)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 電訊盈科的購股權計劃(續)

(vii)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viii) 視乎於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電訊盈科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4年計劃獲採納起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51%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0%。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i.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3)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30%。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0.1%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5)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即倘：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51%；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將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按特定價格(定義如下)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將動用該金額按特定價格認購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否則不得就該認購配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就此而言，「特定價格」指本公司連同託管人—經理決定的價格，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相關獎勵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於(a)宣佈(如適用)建議根據計劃項下獎勵配發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b)相關獎勵日期；及(c)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配發價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惟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已獲同意授出的獎勵。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本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5	2016
年初	5,978,109	<b>9,596,941</b>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2元在市場購入	9,326,000	-
已歸屬股份合訂單位	(5,707,168)	<b>(4,399,558)*</b>
年底	9,596,941	<b>5,197,383</b>

\* 包括根據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酌情歸屬的1,302個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 (1) 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變動及於授出日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2015		2016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年初	8.89	12,995,117	<b>9.27</b>	<b>8,155,710</b>
已授出(附註(3))	10.30	1,572,820	<b>10.89</b>	<b>2,160,944</b>
已沒收(附註(4))	9.16	(705,059)	<b>9.57</b>	<b>(154,141)</b>
已歸屬(附註(5))	8.70	(5,707,168)	<b>9.19</b>	<b>(4,398,256)</b>
年底(附註(2))	9.27	8,155,710	<b>9.93</b>	<b>5,764,257</b>

**28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 (2)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5	2016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718,558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2,949,476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2,948,821	<b>2,881,371</b>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10.20	1,215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1,215	<b>1,215</b>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10.30	768,644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767,781	<b>749,315</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	<b>640,488</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	<b>639,494</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	<b>426,187</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	<b>426,187</b>
			8,155,710	<b>5,764,257</b>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45年(2015年：0.73年)。

## (3) 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5	2016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10.20	2,074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10.20	2,070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2,070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10.30	783,750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782,856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	<b>654,800</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	<b>653,770</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	<b>426,187</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	<b>426,187</b>
			1,572,820	<b>2,160,944</b>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 (4) 於本年度沒收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5	2016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7.59	1,760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8.26	4,041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14,025	<b>8,772</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9.13	188,004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232,725	<b>23,200</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232,613	<b>67,450</b>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10.20	855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855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10.30	15,106	<b>7,665</b>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15,075	<b>18,466</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	<b>14,312</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	<b>14,276</b>
			705,059	<b>154,141</b>

##### (5) 於本年度歸屬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5	2016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7.59	1,167,996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8.26	728,833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	<b>709,786</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9.13	3,808,265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	<b>2,926,276</b>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10.20	2,074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10.20	-	<b>1,215</b>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10.30	-	<b>760,979</b>
			5,707,168	<b>4,398,256</b>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報酬開支港幣3,300萬元(2015年：港幣4,8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已採納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電訊盈科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電訊盈科集團，讓電訊盈科集團進一步發展。

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僱員，惟不包括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由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電訊盈科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計劃及電訊盈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就購買計劃而言，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源向電訊盈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就認購計劃而言，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i)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ii)假設現金金額。如屬後者，則有關假設現金金額所代表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會按照獎勵日期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市價計算，而有關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會成為獎勵的基準。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電訊盈科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電訊盈科託管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以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電訊盈科及／或香港電訊(視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電訊盈科董事會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以及電訊盈科股東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配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按有關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原有的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股份不會受到影響。電訊盈科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股份以外的選擇。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於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根據由集團持有的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的電訊盈科股份於本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5	2016
年初	7,393,665	<b>5,449,041</b>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99元在市場購入	1,600,000	-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獲得的電訊盈科股份	-	<b>7,500,000</b>
已歸屬電訊盈科股份	(3,543,570)	<b>(3,030,881)*</b>
轉讓予受讓人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1,054)	-
年底	5,449,041	<b>9,918,160</b>

\* 包括根據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酌情歸屬的1,473股電訊盈科股份。

根據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以及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如下：

#### (1)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數目及其於授出日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變動

	2015		2016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年初	3.72	2,659,132	<b>5.01</b>	<b>1,428,837#</b>
已授出(附註(3))	5.35	1,042,482	<b>5.17</b>	<b>2,286,122</b>
已沒收(附註(4))	3.62	(2,517)	<b>不適用</b>	-
已歸屬(附註(5))	3.68	(2,298,835)	<b>4.81</b>	<b>(893,312)</b>
年底(附註(2))	5.00	1,400,262	<b>5.20</b>	<b>2,821,647</b>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年初	3.99	2,515,253	<b>4.83</b>	<b>3,147,962#</b>
已授出(附註(3))	5.35	2,033,480	<b>5.01</b>	<b>2,523,480</b>
已沒收(附註(4))	4.62	(127,461)	<b>4.96</b>	<b>(151,303)</b>
已歸屬(附註(5))	3.99	(1,244,735)	<b>4.60</b>	<b>(2,136,096)</b>
年底(附註(2))	4.84	3,176,537	<b>5.10</b>	<b>3,384,043</b>
總額		4,576,799		<b>6,205,690</b>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認購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出的28,575股電訊盈科股份已重新指定為根據購買計劃而授出。

2016年12月31日

**28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2)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電訊盈科股份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5	2016
<b>電訊盈科購買計劃：</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357,780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521,244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521,238	<b>535,525</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	<b>197,799</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	<b>197,791</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	<b>945,266</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	<b>945,266</b>
			1,400,262	<b>2,821,647</b>
<b>電訊盈科認購計劃：</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1,202,293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987,542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986,702	<b>936,146</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	<b>1,222,917</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	<b>1,221,936</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	<b>1,522</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	<b>1,522</b>
			3,176,537	<b>3,384,043</b>
<b>總額</b>			4,576,799	<b>6,205,690</b>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68年(2015年：0.66年)。

(3) 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5	2016
<b>電訊盈科購買計劃：</b>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521,244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521,238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	<b>197,799</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	<b>197,791</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	<b>945,266</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	<b>945,266</b>
			1,042,482	<b>2,286,122</b>
<b>電訊盈科認購計劃：</b>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1,017,183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1,016,297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	<b>1,260,728</b>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	<b>1,259,708</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	<b>1,522</b>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	<b>1,522</b>
			2,033,480	<b>2,523,480</b>
<b>總額</b>			3,075,962	<b>4,809,602</b>

## 28 僱員福利(續)

###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4) 於本年度沒收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5	2016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3.62	2,517	-
			2,517	-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3.99	13,137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55,088	24,411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29,641	15,04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29,595	36,269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	37,811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	37,772
			127,461	151,303
總額			129,978	151,303

(5) 於本年度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5	2016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3.62	1,941,049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3.99	357,786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	357,78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	535,532
			2,298,835	893,312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3.99	1,244,735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	1,177,882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	958,214
			1,244,735	2,136,096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報酬開支港幣2,000萬元(2015年：港幣1,2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責任。

## 29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2015		2016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7,571,742,334	3,785,871	<b>7,571,742,334</b>	<b>3,785,871</b>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7,571,742,334	3,785,871	<b>7,571,742,334</b>	<b>3,785,871</b>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35,113	67	35,1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743	3,743
支付過往年度股息	–	(1,764)	(1,764)
支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	(1,953)	(1,953)
於2015年12月31日	35,113	93	35,206
港幣百萬元	2016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b>35,113</b>	<b>93</b>	<b>35,206</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221	4,221
支付過往年度股息	–	(2,141)	(2,141)
支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	(2,051)	(2,051)
於2016年12月31日	<b>35,113</b>	<b>122</b>	<b>35,235</b>

### 30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5									
	股份 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 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b>於2015年1月1日</b>	7,769	26,250	213	(347)	72	(3)	49	(45)	3,966	37,924
<b>全面收益/(虧損)</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949	3,9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9)	-	-	-	-	-	-	(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22)	-	-	-	-	-	(54)	-	-	-	(54)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	(263)	-	-	-	-	(263)
—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77)	-	-	-	-	(77)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109)	-	(340)	(54)	-	-	3,949	3,446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 獲分派總額：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購買的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93)	-	(93)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48	-	-	48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51)	51	-	-
支付過往年度分派/股息	-	-	-	-	-	-	(2)	-	(1,762)	(1,764)
宣派及支付本年度 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2)	-	(1,951)	(1,953)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	-	-	-	-	(7)	(42)	(3,713)	(3,762)
<b>於2015年12月31日</b>	7,769	26,250	104	(347)	(268)	(57)	42	(87)	4,202	37,608

2016年12月31日

## 30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股份 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 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b>於2016年1月1日</b>	7,769	26,250	104	(347)	(268)	(57)	42	(87)	4,202	37,608
<b>全面收益/(虧損)</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889	4,8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92)	-	-	-	-	-	-	(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22)	-	-	-	-	-	(2)	-	-	-	(2)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49	-	-	-	49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	711	-	-	-	-	711
—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48	-	-	-	-	48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92)	-	759	47	-	-	4,889	5,603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33	-	-	33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37)	40	(3)	-
支付過往年度分派/股息	-	-	-	-	-	-	(1)	-	(2,140)	(2,141)
宣派及支付本年度 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1)	-	(2,050)	(2,051)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收取電訊盈科股份	-	-	-	-	-	36	-	-	-	36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	-	-	-	36	(6)	40	(4,193)	(4,123)
<b>於2016年12月31日</b>	7,769	26,250	12	(347)	491	26	36	(47)	4,898	39,088

### 31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合計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2,576	(362)	6	2,220
於綜合損益表內(抵免)／計入(附註13(a))	(32)	137	2	107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8)	–	(8)
匯兌差額	–	–	2	2
年底	2,544	(233)	10	2,321

港幣百萬元	2016			合計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2,544	(233)	10	2,321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抵免)(附註13(a))	173	(85)	(15)	73
匯兌差額	–	2	–	2
年底	2,717	(316)	(5)	2,396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撥回	(74)	(297)
– 將於12個月內撥回	(157)	(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	(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撥回	2,279	2,535
– 將於12個月內撥回	273	1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2	2,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321	2,396

**31 遞延所得稅(續)**

- b.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33.89億元結轉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2015年：港幣36億元)，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600萬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在一至五年內屆滿(2015年：港幣400萬元)。為數港幣1.68億元的估計經調整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後屆滿(2015年：港幣8.04億元)。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應付：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最低 年費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最低 年費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應付						
— 不超過一年	452	30	482	<b>173</b>	<b>7</b>	<b>180</b>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	19	142	<b>123</b>	<b>19</b>	<b>142</b>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	112	424	<b>312</b>	<b>112</b>	<b>424</b>
— 超過五年	192	100	292	<b>109</b>	<b>41</b>	<b>150</b>
	1,079	261	1,340	<b>717</b>	<b>179</b>	<b>896</b>
減：須於一年內應付的流動負債款項	(452)	(30)	(482)	<b>(173)</b>	<b>(7)</b>	<b>(180)</b>
	627	231	858	<b>544</b>	<b>172</b>	<b>716</b>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86	5,698
調整：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1,107
自權益轉撥入的現金流對沖工具收益淨額	(67)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8)	(4)
其他虧損	2	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收益淨額	(5)	(3)
過時存貨撥備	8	6
呆壞賬減值虧損	284	303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854	1,432
無形資產攤銷	4,335	4,36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13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54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95	-
股份報酬開支	48	53
就股本報酬計劃的庫存股票增加	(93)	-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 存貨	16	(44)
—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5)	(643)
— 受限制現金	(10)	(26)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20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83)	511
— 其他長期負債	(1)	(15)
— 預收客戶款項	58	60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0)	(51)
— 遞延收入(非即期)	46	(58)
<b>營運產生的現金</b>	11,723	12,800
已收利息	11	13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1)	(499)
— 已付海外利得稅	(54)	(52)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11,369	12,262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業務合併的現金流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購入代價	198	-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56	-
無形資產	12	-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客戶款項	(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
	53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45	-
業務合併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購入代價	172	-
加：清償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26	-
減：應付代價	(4)	-
	194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
現金流出淨額	193	-
清償有關年前業務合併時的或然代價	77	-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3,778	<b>3,368</b>
減：短期存款	-	<b>(450)</b>
受限制現金	(10)	<b>(36)</b>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8	<b>2,882</b>

### 34 資金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準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集團權益持有人締造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健發展。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準，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而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 35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2015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 的資產	總額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1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	102
	102	11	1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3,951	–	3,95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422	–	3,42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14	14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3	–	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8	–	3,768
	11,214	14	11,228
總額	11,316	25	11,341

**35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2015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3,879	3,879
應付營業賬款	–	2,194	2,1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4,900	4,90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452	45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72	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353	353
	–	11,850	11,85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	32,436	32,436
衍生金融工具	443	–	44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627	627
其他長期負債	–	267	267
	443	33,330	33,773
<b>總額</b>	<b>443</b>	<b>45,180</b>	<b>45,623</b>

### 35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的 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 的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1	-	-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7	-	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277	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	-	-	-	138
	138	31	77	277	5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4,592	-	-	-	4,59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035	-	-	-	3,03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13	-	-	13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6	-	-	-	96
受限制現金	36	-	-	-	36
短期存款	450	-	-	-	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	-	-	-	2,882
	11,091	13	-	-	11,104
總額	11,229	44	77	277	11,627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2016		總額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	2,474		2,4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5,006		5,00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3		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37		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465		465
	-	8,155		8,1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8,193		38,193
衍生金融工具	14	-		1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544		544
其他長期負債	-	420		420
	14	39,157		39,171
總額	14	47,312		47,326

### 35 金融工具(續)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外匯及掉期合約及就風險及現金管理目的訂立的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關於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量化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5(b)。

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屬全面履行。

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7披露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 35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請參閱附註37。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15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3,907)	–	–	–	(3,907)	(3,879)
應付營業賬款	(2,194)	–	–	–	(2,194)	(2,1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889)	–	–	–	(4,889)	(4,90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82)	–	–	–	(482)	(45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72)	–	–	–	(72)	(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53)	–	–	–	(353)	(353)
	(11,897)	–	–	–	(11,897)	(11,85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616)	(4,138)	(18,864)	(14,954)	(38,572)	(32,43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	(38)	(36)	(110)	(156)	(340)	(44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424)	(292)	(858)	(627)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18)	(39)	(3)	(1,025)	(1,085)	(267)
	(672)	(4,355)	(19,401)	(16,427)	(40,855)	(33,773)
<b>總額</b>	<b>(12,569)</b>	<b>(4,355)</b>	<b>(19,401)</b>	<b>(16,427)</b>	<b>(52,752)</b>	<b>(45,623)</b>

## 35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474)	–	–	–	(2,474)	(2,4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06)	–	–	–	(5,006)	(5,00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37)	–	–	–	(37)	(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65)	–	–	–	(465)	(465)
	(8,162)	–	–	–	(8,162)	(8,1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ii))	(796)	(1,971)	(21,726)	(21,240)	(45,733)	(38,193)
衍生金融工具	(37)	(36)	(104)	216	39	(1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424)	(150)	(716)	(544)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37)	–	(7)	(1,021)	(1,065)	(420)
	(870)	(2,149)	(22,261)	(22,195)	(47,475)	(39,171)
總額	(9,032)	(2,149)	(22,261)	(22,195)	(55,637)	(47,326)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00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有關名義合約金額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的遠期外幣合約，該合約指定為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在此等擔保票據之中，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1月15日提早贖回3.76億美元金額。關於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幣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考附註26(b)及附註27(a)。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為3,700萬港元，已計入非流動資產。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港幣1.02億元(2015年：港幣4,700萬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份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5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利息。關於擔保票據及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考附註26(d)及附註27(a)。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在長期借款中提取銀行借款港幣19.50億元(2015年：零)，用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 35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過程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貨幣結算。

####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匯兌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集團借款以港幣、美元或歐元列值。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以美元／歐元列值的所有借款以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總金額為21.26億美元(約港幣164.78億元)(2015年：13.76億美元(約港幣106.61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5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應收營業賬款	1,400	197	139	<b>1,033</b>	<b>168</b>	<b>165</b>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8	-	-	<b>7</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	37	94	<b>1,061</b>	<b>51</b>	<b>68</b>
應付營業賬款	(1,474)	(61)	(40)	<b>(1,680)</b>	<b>(153)</b>	<b>(36)</b>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72)	-	-	<b>(33)</b>	-	-
短期借款	(3,879)	-	-	-	-	-
長期借款	(9,840)	(1,666)	-	<b>(15,651)</b>	<b>(1,613)</b>	-
貨幣(負債)/資產所產生的 總承擔額	(13,319)	(1,493)	201	<b>(15,270)</b>	<b>(1,547)</b>	<b>204</b>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的 貨幣資產淨值	(202)	(52)	(212)	<b>(111)</b>	<b>(78)</b>	<b>(215)</b>
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9,840	1,666	-	<b>15,651</b>	<b>1,613</b>	-
整體承擔淨額	(3,681)	121	(11)	<b>270</b>	<b>(12)</b>	<b>(11)</b>

### 35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200萬元(2015年：減少／增加約港幣3,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2015年：虧損／收益)。同時，於2016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57億元(2015年：港幣9,800萬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對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2015年：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5%，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00萬元(2015年：增加／減少約港幣5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收益(2015年：收益／虧損)。同時，於2016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減少／增加約港幣8,100萬元(2015年：港幣8,300萬元)，主要由於一份跨幣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35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 利率風險**

由於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信貸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亦進一步簽訂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因此，集團從而持有合成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狀況及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工具。

集團亦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被指定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集團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後，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15		2016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	–	<b>1.84</b>	<b>1,484</b>
短期借款	3.17	3,879	–	–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4.02	11,506	<b>3.51</b>	<b>17,264</b>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1.57	20,930	<b>1.46</b>	<b>19,445</b>
借款總額		36,315		<b>38,193</b>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5年：20個基點)，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6,000萬元(2015年：港幣2,7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5年：2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5年及2016年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 35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附註23)。該等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則除外。

鑒於集團持有股本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集團根據所得的有限資料，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連同其與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至少每半年通過其本身業務及同類型的上市實體業務表現對比，對其表現作出評估。

####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3,879	3,890	—	—
長期借款	32,436	32,600	<b>38,193</b>	<b>37,876</b>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見附註35(e))。

####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按根據不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35 金融工具(續)****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是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5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	—	—	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5	—	—	25
<b>資產總額</b>	<b>32</b>	<b>—</b>	<b>—</b>	<b>32</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443)	—	(443)
<b>2016</b>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	277	—	2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4	—	—	44
<b>資產總額</b>	<b>44</b>	<b>277</b>	<b>77</b>	<b>398</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14)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辦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港幣7,700萬元的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該工具包括在第三層級。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的團隊。估值的重大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最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36 承擔

#### 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已授權及訂約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635	645

#### b. 經營租賃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1年內	1,023	1,066
1年後但5年內	807	625
5年後	3	2
	1,833	1,693

於2016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9年(2015年：1年至9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1年內	1,134	937
1年後但5年內	807	844
5年後	266	299
	2,207	2,080

於2016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5年(2015年：1年至9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016年12月31日

### 36 承擔(續)

#### c. 其他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營業開支承擔	2,171	214
	2,171	214

### 37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履約保證	2,108	513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信貸安排所作的銀行擔保	60	56
其他	5	1
	2,173	570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8 銀行借款信貸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71.81億元(2015年：港幣266.71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60.38億元(2015年：港幣55.27億元)。

如同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b)。

短期及長期借款概要分別載於附註25(e)及26。

### 39 業務合併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業務合併交易。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 (i) 收購Keycom plc(現稱Relish Networks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lish」)

於2015年4月7日，集團收購Relish Networks plc約92.9%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並於2015年6月底將其權益增至100%，總代價約為1,660萬英鎊(約港幣1.96億元)。Relish Networks plc是一家英國公司，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以固網為主的服務。約1,630萬英鎊(約港幣1.92億元)的金額已於2015年12月31日由集團支付。收購的目的是藉著在英國建立靈活而又高度可用的無線及有線網絡以擴展集團業務，滿足市場對無處不在的寬頻連接的需求增長。

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收購價分配過程已訂定，就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訂的公平價值與收購日的臨時金額相同。因此，臨時金額及商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毋須調整。

**39 業務合併(續)****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i) 收購Keycom plc(現稱Relish Networks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lish」)(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Relish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 淨值及商譽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166
應付代價	4
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26
總購入代價	19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53)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43

商譽是源自透過高速連接的通訊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Relish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56
無形資產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預收客戶款項	(11)
所收購資產淨值	53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166
清償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26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現金流出淨額	(191)

### 39 業務合併(續)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i) 收購Keycom plc(現稱Relish Networks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lish」)(續)

(ii)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約港幣500萬元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已列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5年1月1日至收購日止期間Relish的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2,400萬元及港幣200萬元。Relish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Relish對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任何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ii) 收購Syntelligence Ltd

於2015年5月26日，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Syntelligenc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者的平台專為企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套完整的雲端通訊服務方案。收購的目的是擴展集團為全球企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通訊服務。有關總代價對於集團並不重大。

### 4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 4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續)

除以下載列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同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為資產。集團目前正進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主要影響集團的經營租賃。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用於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集團正進行評估，附註36(b)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將對往後付款的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造成多大程度影響，以及其將對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b>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b>					
電訊服務	17,348	18,773	19,309	20,205	<b>20,547</b>
流動通訊	3,049	3,371	8,950	14,317	<b>13,063</b>
其他業務	684	688	564	207	<b>237</b>
	21,081	22,832	28,823	34,729	<b>33,847</b>
銷售成本	(9,027)	(10,117)	(12,053)	(15,539)	<b>(14,445)</b>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3)	(9,501)	(12,416)	(13,287)	<b>(12,523)</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	84	151	18	<b>(51)</b>
融資成本淨額	(805)	(833)	(1,124)	(1,310)	<b>(1,107)</b>
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應佔公司業績	(79)	50	(81)	(25)	<b>(23)</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5	2,515	3,300	4,586	<b>5,698</b>
所得稅	(455)	(16)	(242)	(600)	<b>(771)</b>
本年度溢利	1,660	2,499	3,058	3,986	<b>4,927</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610	2,460	2,991	3,949	<b>4,889</b>
非控股權益	50	39	67	37	<b>38</b>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810	56,348	77,542	77,570	<b>80,921</b>
流動資產總額	9,563	9,471	12,258	12,347	<b>12,445</b>
流動負債總額	(16,005)	(7,157)	(14,415)	(14,778)	<b>(11,302)</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51)	(27,857)	(37,346)	(37,404)	<b>(42,905)</b>
資產淨值	31,117	30,805	38,039	37,735	<b>39,159</b>



##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178至186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16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 貴公司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下簡稱「其他信息」)。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 貴公司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是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月13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	2015	2016
管理費收益		89	<b>48</b>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	<b>(48)</b>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2	-
所得稅	6	-	-
本年度溢利		42	-

載於第183頁至第186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5	2016
本年度溢利	42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	-

載於第183頁至第186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2015	2016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c)	174	<b>222</b>
		174	<b>222</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27	<b>129</b>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c)	47	<b>93</b>
		174	<b>222</b>
<b>資產淨值</b>		-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	-	-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	-

已於2017年1月13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83頁至第186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5		
	股本	(虧絀)／ 保留溢利	總額
<b>於2015年1月1日</b>	–	(42)	(42)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42	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2	42
<b>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	–	–
<b>於2015年12月31日</b>	–	–	–
港幣千元	2016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b>於2016年1月1日</b>	–	–	–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b>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	–	–
<b>於2016年12月31日</b>	–	–	–

載於第183頁至第186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5	2016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	-
調整：		
增加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	(48)
增加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5	2
增加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46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b>投資活動</b>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b>融資活動</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年初	-	-
年底	-	-

載於第183頁至第186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港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全部適用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10。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討論。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 公司間應收賬款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d.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本公司僱員或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度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2015	2016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89	48

- 此項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訂的估計市值為基準進行。
-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2015	201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5	48

#### 6 所得稅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

#### 7 股本

	2015		2016	
	股份數目	港幣	股份數目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1	1	1	1

#### 8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金需要的限定。

#### 9 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無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1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動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企業資料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個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 7,571,742,334個單位

### 分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 港幣27.09分  
末期 港幣34.76分\*

\*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17年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6年年度業績	2017年1月13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3月23-24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6年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7年3月24日
派付2016年末期分派	2017年4月7日或相近日子
2017年週年大會	2017年3月17日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 HK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 2016年年報

本2016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6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6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6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6年年報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附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關於本報告	A4
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	A6
環境層面報告	A10
層面A1：排放物	A11
層面A2：資源使用	A13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15



## 社會層面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16

A16

A16

A18

A19

A19

A20

A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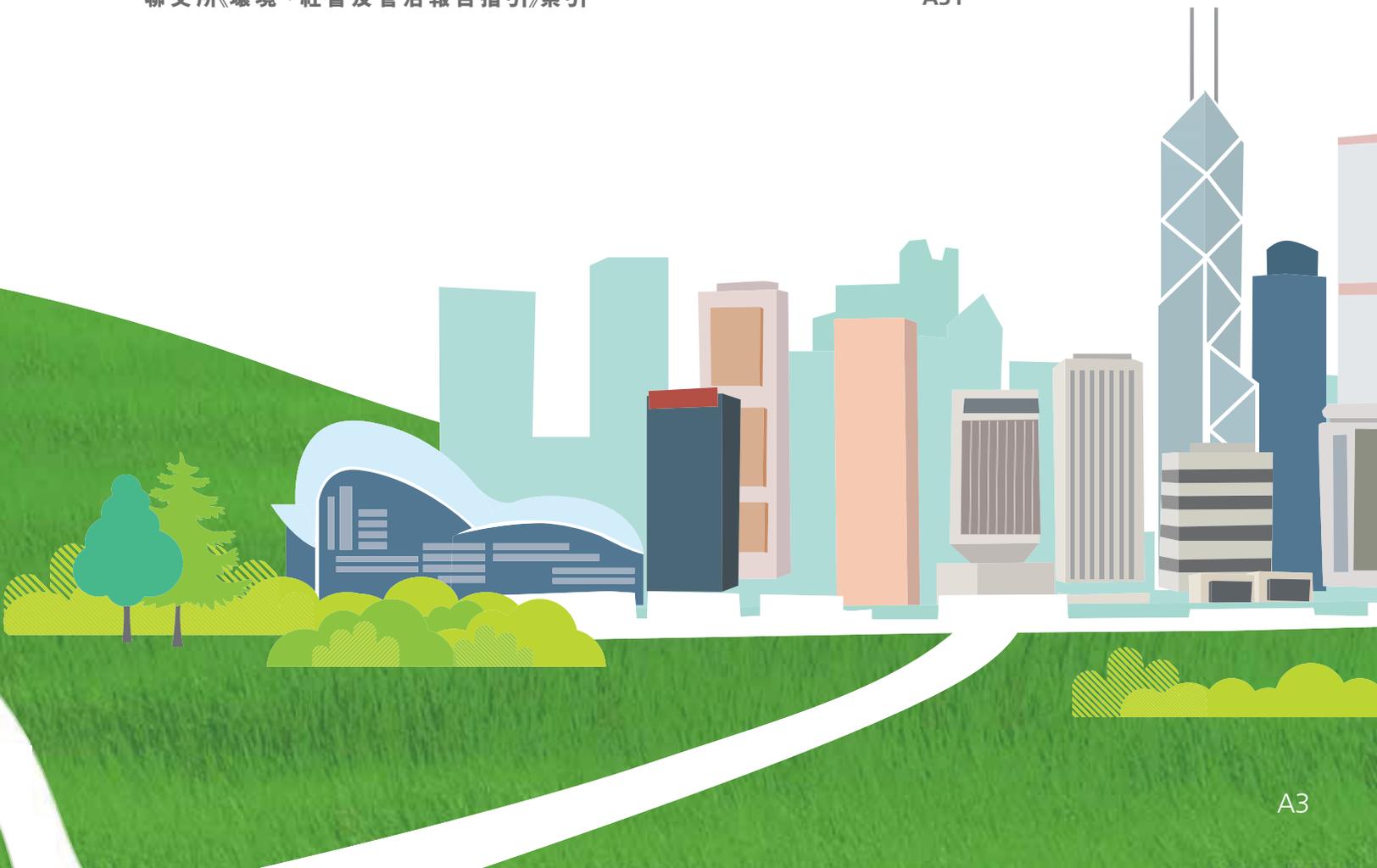
A22

A25

A26

A26

A31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提述為「香港電訊集團」或「本集團」或「本公司」或「香港電訊」)(股份代號：6823)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本報告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工作，並披露香港電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的資料。

本報告闡明香港電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報告經香港電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報告範疇

本報告涵蓋香港電訊於香港的核心業務。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及本地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本報告在相關情況下提述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及外判經營活動。

本報告重點列出香港電訊於下列各範疇可持續發展的努力：

- 環境層面(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 社會層面(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有關我們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香港電訊2016年年報內的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電訊於經濟、環境及社會範疇上最顯著的影響，以及持份者最關注的事宜，本報告的內容集中於可持續的重要性議題，並透過牽涉持份者參與其中的實質性評估而撰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 排放物

捐贈了超過**20,000**部手機予非政府機構以轉贈給弱勢社群，或交由政府認可承辦商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這批電子廢棄物。

實施無紙化電子採購、電子支付系統及電子休假申請系統，以減少用紙。

約有**90%**寬頻及流動通訊客戶接收電子賬單。電子賬單服務於11月擴展至家居固網電話客戶。

## 資源使用

於環境保護署碳足跡資料庫自願披露碳足跡數據。

電訊機樓及設備現代化；整合流動網絡以提升能源效益及節省能源。

推出Smart Charge「全線充」電動車充電服務，以推廣電動車，營造更潔淨的環境。

## 發展及培訓

為員工舉辦**1,400**項學習及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 供應鏈及採購

符合**ISO 9001** (2008年版本)。

## 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光纖到廈覆蓋率達**87.6%**，而光纖入屋覆蓋率達**83.5%**。

## 資料保護與安全

資訊科技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27001** 認證。

## 社區投資

與非政府機構、慈善組織及社會服務團體合作，舉辦**26**項持續及**15**項特別計劃。

於2016年參與超過**20,000**小時義工服務。

# 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與我們的業務決策息息相關。我們致力於經濟、社會及環境各範疇均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同時權衡一眾持份者的利益，並向社會提供有價值的服務。達到這樣的承諾是管理上一項重大目標，同時也是香港電訊所有僱員的個人及共同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香港電訊董事會支持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所作的承諾。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發展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集團傳訊事務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集團各職能單位主管的代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時召開會議，直接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

負責方	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監察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li><li>審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公司責任政策</li></ul>
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管理委員會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li></ul>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事宜，並且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li></ul>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單位持有人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以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li><li>協助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li></ul>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香港電訊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且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及履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應有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li></ul>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確保本公司以向社會及環境作出更多積極貢獻的方式運作</li><li>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原則及政策</li><li>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引、方向及監督常規及程序</li><li>監察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度</li></ul>
企業社會責任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內及對外推廣企業社會責任</li><li>舉辦及實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li></ul>
部門及業務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的常規，確保日常營運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規定</li></ul>



## 我們的政策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載列一套已獲香港電訊董事會批准的守則，適用於香港電訊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旨在就我們與持份者、整個社會和與四周環境的互動方式，提供一套明確及簡單的標準指引，以致力遵守及優於最低法律標準。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用於香港電訊全體董事、高層人員及員工。所有以任何身份代表香港電訊的承辦商、外判商及相關人士均須知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香港電訊業務供應鏈中的所有服務供應商均宜採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為其本身相關業務上達致最佳實務指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亦確保營運常規貫徹一致，為使世界更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 公司責任政策

香港電訊的公司責任政策為持份者的參與提供指引。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為我們的客戶、僱員、本地社區、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投資者及監管機構。

公司責任政策中的規定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輔相成，有助本公司達致商業道德、管治及誠信的高標準。

全體員工均有責任貫徹執行此政策，確保其行為準則高於法律最低要求。公司責任政策給予員工明確及簡單的操守指引：

- 遵守法律、法規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政策
- 審慎及公民責任，包括公平競爭
- 提供安全及和諧互重的工作場所，包括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
- 以公平處理方式進行商業往來及避免利益衝突
- 不得濫用內幕資料
- 通訊保障，包括向公眾披露資料應具備的特質
- 財物及記錄管理
- 保護私隱及相關資料
- 避免賄賂
- 避免饋贈及款待
- 舉報機制

## 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涵蓋下列五個責任範疇：



公司責任政策亦有助符合企業管治方面的法律及審核規定，而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僱員均須在入職及年度表現檢討時簽署合規聲明，確保他們嚴格遵守公司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已授權其委員會並訂立明確職權範圍，以批准公司策略、制定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香港電訊持續關注外部環境的轉變，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責任的常規及政策，確保該等常規及政策仍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要以及遵守現行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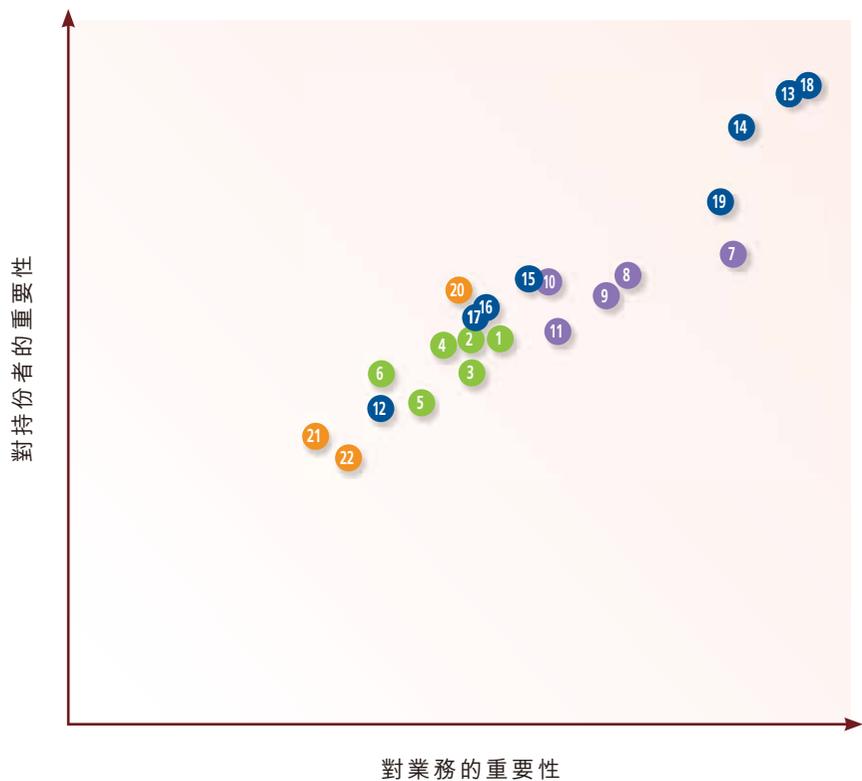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來評估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恆常地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電訊的2016年年報。

###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

我們明白持份者的參與是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上持續進步的重要推動力之一。我們致力向單位持有人、客戶、僱員、供應商、其他持份者及所有擁有利益的人士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的透明信息。

我們進行了一項全面的重要性評估，包括聚焦小組、面談以及對內部與外部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以識別我們的業務於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上的影響，以及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基於本次的評估結果，我們識別了以下22個重要性議題，並陳述於本報告內：

香港電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的矩陣



## A. 環境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重要性議題
A1 排放物	1. 碳排放
A2 資源使用	2. 廢物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3. 電腦及商品(電子廢物)
	4. 能源
	5.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
	6. 員工環保意識

##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重要性議題
B1 僱傭	7. 吸引及挽留人才
B2 健康與安全	8. 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B4 勞工準則	10. 學習及發展
	11. 人權

### 營運慣例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重要性議題
B5 供應鏈管理	12. 供應鏈及採購
B6 產品責任	13.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
	14. 負責任的宣傳
	15.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
	16. 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17.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B7 反貪污	18. 企業管治
	19. 反貪污

## 社區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層面	重要性議題
B8 社區投資	20. 社區投資
	21. 科技教育的項目
	22. 員工的社區參與

# 環境層面報告

(層面A1-A3)

香港電訊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並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在業務過程中融入環保理念，遵守本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業界特定的指引，致力持續改善環保表現。

由於機樓及設備佔了大部分的總碳排放量，故此減少其能源消耗為我們的首要事項。我們的優先目標包括：

## 目標

-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達成能源節約
- 減少廢物產生

## 方法

- 現代化及優化網絡基礎設施、設備和大廈
- 優化機樓
- 通過優化我們的車隊從而減少燃料消耗

我們已制定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幫助我們達到環保目標：

### 環保相關的政策及指引

能源及水資源  
管理政策

能源及水資源  
管理指引

減少氣體  
排放政策

廢紙回收程序－  
回收計劃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監督僱員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項目。我們的設施管理團隊和各業務單位於本集團執行最佳環保實務，而策略採購團隊亦透過我們的供應商守則，在整個供應鏈中推行相關做法。

我們亦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對環境產生間接的影響。我們於開發產品時不斷尋找機會融合環保因素，並鼓勵我們的客戶通過電子賬單及其他數碼服務等措施節省資源。

## 層面A1：排放物

香港電訊對於碳排放及其他空氣排放<sup>1</sup>的管理方法主要集中於機樓的有效運作。其他排放來源包括我們的車隊及備用緊急發電機。我們亦致力通過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營運所產生的廢物來減少排放。

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能源及水資源管理政策及指引所述，我們致力達成以下環保目標：

### 目標

- 確保各項資源均物盡其用，並在可行情況下將物料及物品循環再用及循環再造
- 鼓勵貨物及服務供應商遵守香港電訊的政策及最佳實務，並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

### 方法

- 能源及水資源管理政策及指引
- 供應商守則
- 減少氣體排放政策
- 廢紙回收程序

我們定期於辦公室及主要機樓量度二氧化碳濃度水平及進行空氣質素測試。我們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地毯和裝飾，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

### 碳排放<sup>2</sup>(重要性議題1)

#### 車隊

為減少車隊的碳排放，我們已使用更高效及環保的車輛取代貨車，並購入兩輛電動車。我們亦藉著車輛共用計劃減少整體車隊的使用量。

#### 製冷劑

我們遵守「蒙特利爾議定」，該議定要求於2020年1月前逐步淘汰損耗臭氧層的氟氯烴(HCFCs)。我們的空調系統已使用水冷系統，以及更節能環保的製冷劑(如氫氟碳化合物)取代氟氯烴。

#### 備用緊急發電機

我們的發電機於噪音水平、氣體排放和煙霧排放方面均合乎環保。於過去數年，我們致力減少碳排放，將每月的發電機測試時間縮短。

#### Smart Charge「全線充」

香港電訊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於2016年合組一家股權相等的合資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Smart Charge「全線充」矢志為電動車提供完善的充電服務，有助提升香港的空氣質素。



<sup>1</sup> 其他空氣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一氧化碳(CO)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但不包括甲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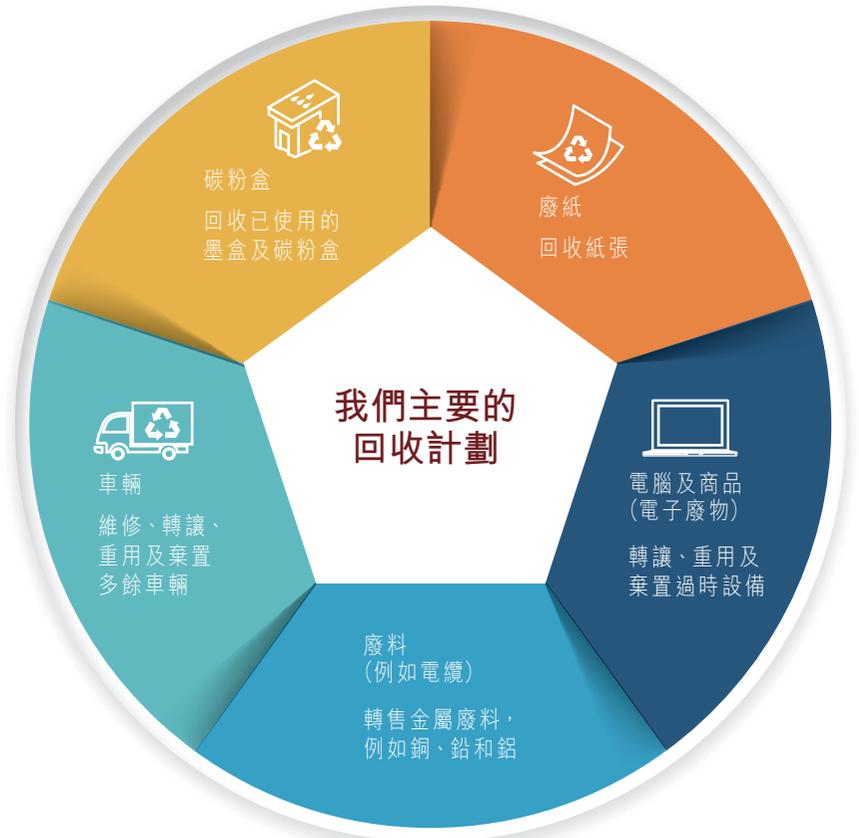
<sup>2</sup> 關於溫室氣體排放，請參考能源(重要性議題4)一節。

### 廢物管理(重要性議題2)

我們的廢物管理策略反映「廢物處理等級」的關鍵原則—減少、重用、回收和替代。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維持及檢討我們的回收措施和計劃，並協助各業務單位提高員工實踐節約資源的意識。

#### 回收計劃

我們已設計多項回收計劃，以減少電子及紙製品的廢物。我們向慈善團體捐贈剩餘的物資如舊制服。我們亦透過舉辦環保工作坊及生態導賞團，向員工推廣綠化生活的理念。



### 電腦及商品(電子廢物)(重要性議題3)

為減少電子廢物，我們重用或回收電話、機頂盒和其他產品。

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已推出「助己•助人•助地球舊手機回收計劃」，鼓勵流動電話客戶到我們的專門店捐出舊手機及電池、充電器等配件。透過非政府機構和政府認可的承辦商，我們於2016年捐贈了超過2萬部手機予弱勢社群或待由承辦商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這批電子廢棄物。

我們在香港地球之友的「綠『惜』任務計劃」中獲頒授「惜『物』任務」金級標誌，藉以表揚我們減少廢紙、墨盒和碳粉盒的使用。

#### 減少紙張消耗

我們減少紙張使用的措施包括致力實施無紙化電子採購和電子支付系統。於2016年，我們為所有員工推出電子休假申請系統。

我們鼓勵客戶使用電子賬單，並多加利用數碼服務應用程式。我們的網上行寬頻客戶及流動通訊客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已選擇通過電子郵件及／或短訊接收賬單。我們於2016年11月更將電子賬單服務擴展至家居固網電話客戶。此外，我們於零售店內推出無紙化項目，包括電子產品目錄以及使用平板電腦簽訂銷售和服務合約。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並非本報告內的重要性議題。我們已聘用專業承辦商及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負責回收和處理由電子設備、冷卻及消防系統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 層面A2：資源使用

### 能源(重要性議題4)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和指引以持續改善能源效益及管理。我們矢志採納最佳節能實務，並協助我們的業務單位實踐有效的節能策略。設施管理團隊的能源管理經理負責實施新技術及執行程序以減少電力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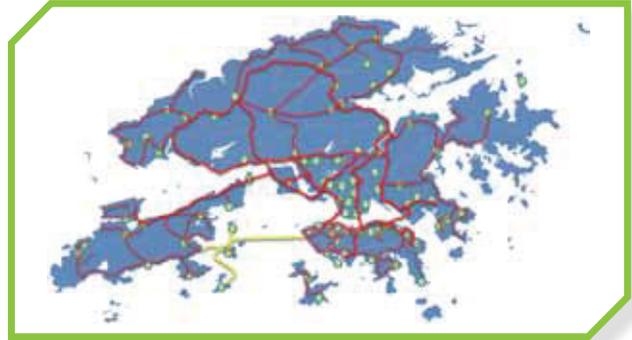
我們的機樓、電訊／資訊科技設備、基礎設施及辦公室佔我們大部分的能源消耗。我們致力尋找新方式減少能源消耗，同時提升我們設備及基礎設施的能力和表現，務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秀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最近在這方面的措施包括：

- 使我們的電訊網絡設施和空調系統現代化
- 引進新一代電訊網絡以提高我們營運上的能源效益
- 安裝具能源效益的照明和視頻會議系統
- 於機樓及辦公室安裝室內溫度調控裝置
- 透過張貼標識以提醒員工節約能源並實踐低碳生活

於12月，香港電訊實施創新減碳方案而獲頒2016年度「低碳關懷行動標籤」。

香港電訊於2014年自願加入環境保護署建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為首批於碳足跡資料庫專頁網站內披露碳足跡數據的公司之一。此後，我們持續自願披露碳足跡數據。



#### 電訊網絡及設備

我們於香港擁有及經營網絡覆蓋廣泛的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

香港電訊設有90座機樓，內裡的設備使我們可以透過香港電訊與其他網絡，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交換電訊和互聯網流量。

我們不斷推動固網話音網絡設備現代化，有效將數碼交換機的能源消耗降低百分之七十。

透過提高伺服器的效率，我們得以減少實體伺服器的數量，同時可存儲更多數據，有助減少對電力的需求。

#### 大廈設施

我們隔月檢討能源管理效益，並每月審核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持續實行使用其他更節能、環保的計劃，取代現有的設備及技術並使其現代化。

我們亦透過自動化樓宇監控系統，持續調控室內溫度及監察其他設施管理系統，維持良好的能源效益標準。

我們的大廈佔了大部分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及降低機樓生命週期成本的措施包括使用水冷式冷凍水機來取代風冷式冷凍水機。

於2016年，我們將兩個冷水機組替換為水冷式系統，估計每年將節能百分之三十。

#### 流動站及流動網絡

於2015年底，我們完成整合香港電訊及csi的無線發射站。於2016年，我們進行了一連串的重大工程及資訊科技項目，以全面整合兩個核心流動網絡。這個整合工程減少了大部分重複及無效的流動站，提升操作效率及節省能源，同時優化網絡表現。我們於設計、建造及操作等階段均包含了環保要素。透過新的流動站，我們亦已逐步減少使用空調系統，有效減低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

#### 辦公室節能計劃

我們於2016年參與下列節能計劃及項目：

項目	敘述
綠「惜」任務計劃	於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綠『惜』任務計劃」中，獲頒「惜『物』任務」金級標誌及「惜『電』任務」銅級標誌
地球一小時	參加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
戶外燈光約章	簽署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

#### 綠色採購

我們的能源及水資源管理指引包含節能採購程序。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鼓勵員工：

- 於採購物資或檢討供應商名單時，加入能源效益因素
- 在產品和設備的壽命及操作能源成本之間，優先考慮後者

####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重要性議題5)

我們致力支持客戶採取更環保的生活方式及業務活動。

我們的企業雲端解決方案有助客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及資源消耗，同時亦可減省成本。我們的機樓以環

境友善方式設計及管理。我們所有設施的電源包括備用發電機、空調系統及其他E&M信號服務均使用節能及環保技術。我們的機樓節能設計有助盡量減省能源消耗。

我們的e体健為醫療保健從業員透過數碼化的平台，以便有效地管理病人的記錄。

我們的企業對消費者產品Smart Living，通過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界面，一體式自動控制家具系統及電器，包括燈光、空調及窗簾。Smart Living系統可以幫助用戶更有效地減省電費及能源消耗。

為配合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香港電訊亦提供Smart Charge「全線充」電動車充電服務。香港電訊致力推廣電動車，為香港營造更潔淨的環境。

###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並非本報告內的重要性議題。我們大多數為基本清潔、衛生設備及大廈內的飲食設施而用水。其他用途則包括機樓的冷卻設備及基礎設施運作。我們的承諾、指引及原則已載於能源與水資源管理政策。

### 其他原材料

我們的產品由供應商及承辦商製造，透過與他們緊密合作，我們可確保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合乎環保準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供應鏈及採購(重要性議題12)一節。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員工環保意識(重要性議題6)

為幫助僱員提高環保意識，我們的員工通訊載有「Green Matters」專欄，當中提供有關各項環保事宜、本集團最新環保活動消息及在家中實行「綠色生活」的秘訣。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專用的電子郵箱就專欄的內容及其他環保議題提出意見及想法。同時，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在我們的辦公室派發「綠色標誌」，藉此提醒同事「循環再用」、「節約能源」、「節約用水」及「保護自然環境」。

### 會員

組織	會員
商界環保協會	特邀會員及創會成員之一
香港地球之友	2016-2017「酷企業」會員計劃
綠惜地球	2016-2017綠惜夥伴同行計劃-「水」

### 綠色義工服務

我們的義工團隊於2016年與各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合作，參與下列環境相關計劃。

組織	計劃
商界環保協會	參與「BEC生態大使培訓計劃：海洋生態保育」。另外，我們支持在社區推行一系列巡迴展覽暨分享會以推廣海洋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綠惜地球	參與清水灣郊野公園的清潔服務及植樹活動。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參與米埔自然保護區的除草工作。



# 社會層面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B4)

香港電訊僱用超過18,900名員工，他們都是維持我們競爭力及提供最佳服務的關鍵。我們致力提供一個獲得滿足感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合作並同時給予他們機會於工作及生活中學習、成長及成功。此承諾已納入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手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僱員手冊。



### 目標

- 吸引、發展、激勵及保留合適的人才，以提供優質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 行動

- 合理薪酬及工作時間
- 事業發展及晉升機會
- 福利措施

## 層面B1：僱傭

### 吸引及挽留人才(重要性議題7)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育環境、多樣化的工種及卓越的事業發展機會，包括技能及領導能力培訓、工作輪換及借調計劃，以及「內部晉升」政策。

我們已建立一個明確的五級事業發展架構：1)協理及營運專才、2)管理人員、3)高級專業人員或管理人員、4)行政人員及5)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的表現評估及正式的年度評核確保管理人員支持員工制定及達成他們的事業抱負及專業目標。我們的員工年度表現及發展檢討系統幫助員工提升實力，使他們達成事業抱負，同時配合集團的業務目標。

我們旨在吸引、激勵及保留最優秀的人才以營運業務。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聘任方案，當中包括向全體員工提供金錢及非金錢的獎勵。我們完善的獎勵制度提供酌情性花紅、銷售佣金、股份獎勵、團體醫療保險以及退休保障。我們亦於若干地點經營食堂，以合理價格為員工提供膳食。

享受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能令員工發揮最出色的表現。我們支持員工透過婚假、恩恤假及義工假等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工作及日常生活。

### 員工溝通

主張開放溝通的企業文化是保持我們市場領導地位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鼓勵各級員工透過不同渠道表達他們的觀點及建議，包括面談及與管理層進行員工溝通大會。我們的聯商會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一個平台，以討論重要議題，例如營運效率、事業發展及培訓、工作環境、薪酬及福利以及提供社交及休閒設施。我們的內聯網及內部員工通訊讓員工緊貼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矢志通過與相關僱員對話及友善協調，解決任何與勞工相關的事項。

## 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重要性議題8)

為提供一個具吸引力及具支援的工作環境，我們協助員工發展他們的個人興趣以及活得健康充實。

我們的體育及康樂團隊舉辦不同的社交、運動及康樂活動，而體育及興趣小組管理17隊體育隊伍及四個興趣小組。憑藉良好的團體合作及專注訓練，我們的團隊於2016年在行際康樂體育會舉辦的多項比賽中，贏得超過10個獎項。

為建立企業自豪感及凝聚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各式各樣的产品及服務優惠。

我們的卓越服務獎勵計劃及長期服務獎表揚有傑出表現的員工，以及他們對公司的忠誠及承諾。

### 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反歧視

我們是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執行僱傭準則時，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法律所承認的條件而歧視員工。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包含關於處理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及傷害的規定。



### 工時及休息時間

作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我們全年無休為客戶提供最卓越的服務。我們有不少員工因此須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及公眾假期上班，以及為突發事件隨時候命。我們為於指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的員工，提供加班費及額外補償。香港電訊遵守僱傭條例及所有其他有關處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的香港僱傭法律及法規。

### 解僱

就違反集團規例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員工，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他們僱傭合約的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於人力資源政策手冊概述。於所有情況下，管理人員會諮詢人力資源部，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及安全(重要性議題9)

作為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約章簽署機構，我們致力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卓越的健康及安全表現有賴我們穩健的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系統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定期審核並確認為「持續進步安全管理確認計劃」的第三級別。

集團安全管理委員會、業務單位安全管理委員會及職安健部門共同管理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

#### 集團安全管理委員會

集團安全管理委員會監察我們的職安健表現及提高全體員工對職安健的認識。該委員會為集團員工定期

統籌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這些培訓涵蓋企業層面的安全計劃、業務單位安全計劃、一般及業務單位特定的安全工作程序。

#### 職安健部門

職安健部門就職安健的事宜提供意見、資訊及培訓，亦進行職安健的巡查及火警演習，並檢討各單位提交的作業風險評估報告。

部門經理及相關員工參與一系列職安健培訓，包括：



職安健形象大使培訓

火災安全大使培訓

急救認證

顯示屏幕設備評估員培訓

安全主管培訓

建築平安卡培訓

工作梯評估員培訓

意外調查技能

職業安全管理

體力處理評估員培訓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培訓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培訓

工場噪音評估合格證書課程

內部安全審核員培訓

#### 工傷照護計劃

我們為員工提供工傷照護計劃。該計劃下的醫生會為因工受傷的員工提供初步的身體檢查，以及病假證明。

計劃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全科或專科醫生，物理治療師和職業健康治療師)會為因工受傷的員工提供持續治療和康復支援服務。

於報告期內發生的個人工傷事故索償，已通過相關方之間的協議解決。

#### 員工健康

為加強員工的健康意識，我們每月為同事安排個人健康講座，並鼓勵他們參加於我們兩個體育中心所舉辦的體育及康樂活動。於2016年，我們舉辦了25場健康講座。為協助員工維持良好身心健康，我們推行僱員支援計劃，讓員工可獲得專業的外部諮詢服務。

我們亦明白維持個人良好財務健康的重要性。於2016年，我們舉辦了兩輪工作場所財務健康工作坊，以及為準退休人士而設的一對一諮詢服務，幫助他們為退休作好準備。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學習及發展(重要性議題10)

我們深信員工發展對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至為關鍵。我們持續推動學習文化並提供完善的事業發展及培訓計劃，確保各級員工積極裝備自己，在工作及生活上發揮出色表現。

於2016年，我們舉辦約1,400項培訓計劃及研討會，涵蓋領導能力、團隊建立、語言發展及個人效率等多項職業相關的軟、硬技能的發展。

為建立人才及領導班底，我們舉辦畢業生培訓計劃及未來領袖發展計劃。



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計劃以輔助相關事業發展。在取得集團事先批准下，員工報讀課程及考試的費用，或會在成功完成並取得學術資格後獲得資助或發還。我們亦設立培訓記錄系統，以方便員工隨時檢視他們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成果。

### 層面B4：勞工準則

#### 人權(重要性議題11)

我們致力保障人權。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禁止於業務營運中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亦註明本公司對於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零容忍方針，所有供應商需接受並跟隨合約內的條款及行為守則。我們旨在

避免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代表我們執行的工作全部符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該等原則載於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我們致力為員工及客戶建立一個尊重、坦誠及公平的環境，並預期我們的業務夥伴以同樣方式行事。

# 營運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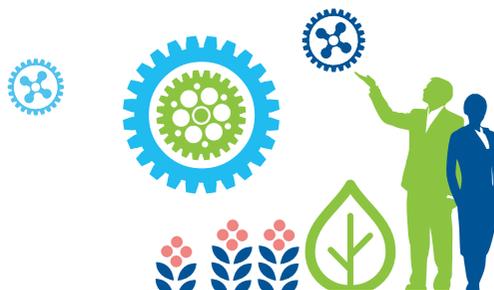
(層面 B5-B7)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及採購(重要性議題 12)

我們與超過2,000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貨品、設備、材料及服務。我們的供應商必須負責任地營運業務，並遵循我們的環境、社會

及管治準則。我們鼓勵並且支持供應商改進他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與供應商建立互信的關係，有助我們管理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同時提高營運效益。



### 目標

- 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 方法

- 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
- 供應商守則
- 採購合約

我們的「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將社會責任列入採購決策考慮因素，並推動供應鏈中的良好慣例。該政策加強供應商瞭解我們於規管道德行為、僱傭措施、健康及安全及環境規例的標準及本地適用規例。

此外，我們絕不容忍賄賂及貪污。我們的「無利益衝突準則」已於公司責任政策以及「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載列。若員工對利益衝突有何疑問，可聯絡部門經理以便釐清。當有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員工須填妥內聯網內的《利益衝突聲明》表格。

於2016年，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2008年版本)的年度審核，此乃展示我們對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維持高質素的承諾。

### 供應商評估及守則

除根據質素、成本、服務及運輸等關鍵標準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外，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有否展示其嚴格堅持高標準社會責任的承諾。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守則，載述對供應商在以下範疇的期望：

- 法例與監管的守則
- 維護工人的人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環境保護

### 採購合約

我們的採購合約載有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必須遵守的條文，包括：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我們希望供應商知悉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參閱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環境保護
  - 供應商必須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環境法規、規例或細則，包括獲得所有必要的環保許可證明
  - 供應商需要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減少產生廢物，並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棄置廢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供應商必須確保其所有僱員以及工作場所內其他人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他們必須遵守有效的職安健，並且保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主要服務供應商必須設有一名註冊安全主任，以監督安全政策並向香港電訊報告工作意外

- 利益衝突

- 一旦供應商知悉香港電訊之任何僱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家庭成員經供應商公司獲取任何財務上或其他利益，供應商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聲明並通知香港電訊

- 防止賄賂

- 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給予香港電訊員工任何禮品、款項、貸款或任何其他實際利益

### 供應商監督

我們的集團採購及供應團隊每年為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表現評估，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於2016年，我們優化了供應商守則，以確保供應商對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及其適當行為之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審核供應商於合規及其表現上是否恰當。



## 層面B6：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以及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安全、易於使用及利於環保。我們遵守監管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我們產品所使用的物料)、規管測試、廣告宣傳及標籤的適用法律。我們的目標是讓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抱有信心，並有足夠資料作出知情選擇。

###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負責任的宣傳 (重要性議題13及14)

我們認為資料私隱及安全是關鍵的經營原則。我們矢志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已實施全面的資訊私隱及資料安全程序，以保護個人私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 目標

- 保護客戶及員工資料
- 確保並支援我們客戶的網上安全

#### 方法

- 集團私隱政策
- 私隱政策聲明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遵守指引
- 員工培訓
- 客戶網上安全指引及支援
- 內容安全指引



我們的集團法律事務處已建立一個健全的管治架構，並由私隱專員領導。此外，我們已委任資料保護專員，確保本集團遵守集團的私隱政策、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的員工定期接受有關資料私隱事宜的培訓。

我們必先獲得客戶同意，方可收集客戶個人資料，並提供訂閱資訊服務，而客戶可隨時向我們的私隱專員發送要求更改其訂閱喜好及個人資料的用途。

對於未經許可而不當展示易拉架宣傳廣告所引致的輕微事故，我們已即時繳付相關罰款；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宣傳廣告法例的其他案件。

我們的資料安全管理系統幫助我們評估風險並實施任何必要的安全措施。我們的資訊科技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27001認證。

我們儲存的個人資料實體記錄嚴格遵循文件保留政策、公司安全政策及公司安全原則的指引，並嚴禁未經授權而獲取記錄及資料。員工取得客戶個人資料的權限是嚴格根據「需要知情」原則。接獲的任何客戶投訴將由負責單位記錄在案，並將根據內部投訴管理程序進行調查。然後，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向作出投訴的客戶回覆。

我們的網上行寬頻互聯網服務透過其「安全互聯網提示」及「客戶新聞」頻道，為客戶提供有關識別可疑網上內容及活動的資訊及建議。

##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負責任的網絡管理(重要性議題15及16)

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以及負責任的網絡管理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作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不斷改善客戶體驗、完善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銳意提供滿足客戶當前及未來需要的電訊網絡。

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幫助我們實現客戶服務的目標：

### 目標

- 可靠、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 持續增加光纖到廈覆蓋
- 持續增加光纖入屋覆蓋
- 延伸光纖連接至學校
- 延伸流動網絡覆蓋
- 實現固定寬頻市場的最高速度

### 方法

- 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標準
- 長期演進(LTE)標準
- 遷移IPv4至IPv6



我們的專責團隊負責本集團內各種消費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管理。為了確保集團以及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之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的團隊參與產品可靠性流程，包括滿足相關的ISO標準、取得相關的認證，以及滿足政府／法定機構的指定要求。

#### 可靠的網絡

作為業務持續性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每年至少對資訊科技系統及業務流程進行一次檢討及測試，確保其能夠承受嚴重的中斷，以及我們有適當的後備程序及恢復策略。

#### 網絡接入及負責任擴展

於2016年，香港電訊將光纖到廈覆蓋率擴展至百分之八十七點六，光纖入屋覆蓋率擴展至百分之八十三點五。我們亦會繼續擴展覆蓋範圍至香港的鄉郊地區及離島。於2016年，香港電訊已完成整合流動通訊網絡至一個全新的核心流動通訊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快、更穩定的服務及更廣泛的漫遊覆蓋。

透過逾3,000個發射站，我們在香港提供全面的流動通訊覆蓋，包括所有隧道及鐵路，及在各大專院校校園設有專用的室內及室外發射站。此外，香港電訊亦為香港逾400間學校提供光纖連接，以支援在教學中使用高速寬頻及Wi-Fi。

##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重要性議題17)



我們重視客戶的反饋，並視之為改進我們服務的重要學習機會。

我們已建立了不同渠道，包括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綜合客戶服務熱線以及客戶滿意度調查，使我們與零售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鼓勵他們分享意見。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客戶建議、讚揚及投訴的報告。

### 卓越服務獎勵計劃

為幫助我們不斷提升服務水平，我們舉辦卓越服務獎勵計劃。此計劃於2008年推出，所有員工均可參與，以自行提交、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或由同事或主管提名。



每季，最多45人及八隊將被名為服務卓越獎得獎者，並獲得現金獎。該年度30位最優秀的個人得獎者將在年底再獲頒年度得獎者殊榮。

### 客戶體驗措施

我們推出多項措施以確保客戶滿意：

- 綜合客戶服務熱線提供電訊服務的支援
- 神秘客戶計劃是我們在零售店進行的持續服務表現的評效工具。為不斷提昇我們的零售服務標準，每個零售點每月至少審核兩次。我們所有零售點每年總共進行超過500次神秘客戶調查
- 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的客戶服務專員邀請客戶在每次通話完結時參與客戶交易調查，以幫助我們評估我們的服務質素並獲取寶貴客戶反饋
- 我們已制定聯絡監測計劃，以評估我們客戶聯絡中心的客戶服務專員表現，他們亦需要每月接受五至十小時的聯絡服務培訓

此外，我們參與「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由香港通訊業協會成立，旨在提供一個非司法論壇，以解決客戶與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僵局爭議。

## 層面B7：反貪污

### 企業管治、反貪污(重要性議題 18及19)

香港電訊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與誠信操守。

#### 目標

- 零賄賂
- 反貪污
- 反洗錢

#### 方法

- 營運守則
- 公司責任政策
- 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
- 僱員培訓

我們的營運守則和公司責任政策要求香港電訊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附屬機構及聯營公司均需按高道德標準行事。

我們有一套零容忍政策，嚴厲禁止與本集團業務活動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形式及任何程度的賄賂或貪污行為。我們的「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採納的防止、識別、與處理任何與香港電訊相關的實際或涉嫌賄賂或貪污的最低限度規則。

我們定期知會僱員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任何更新或修訂。新僱員的入職簡介亦包含詳盡的反貪污措施指引內容。此外，所有僱員必須每年一次確認已細閱並且明白反貪污及賄賂政策。當有可能影響業務的新法例推出時，我們會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符合規則。

於2016年，香港電訊一家附屬公司獲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以遵守適用於持牌人的所有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例。

違反本公司政策及／或相關法律的人士或需承受紀律及行政處分，並要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若發現未有遵守本公司政策的情況，員工可能遭終止聘用或採取其他行動。於2016年，香港電訊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僱員並無牽涉因貪污行為而裁定的訴訟案。

我們已建立了一套有效程序，確保所有貪污指控，不論事件是否牽涉公司內部或第三方業務夥伴，均全面調查。調查由內部處理，除非相關事務顯示涉及不法活動，在該情況下，我們則會通知相關的執法機構。

我們已設立投訴渠道，方便員工及其他人士可以保密及／或匿名舉報不道德及不法行為。我們已採取最佳舉報措施，我們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已載於我們的內聯網及公眾網站。所有舉報的個案均在盡可能的範圍內進行全面調查，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社區 (層面 B8)

### 層面 B8：社區投資

#### 社區投資(重要性議題20)

我們積極促進與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地的社區建立良好關係，包括透過從事慈善及義務工作，支持社區的長遠發展。我們善用資源及發揮義工隊的熱誠，透過與非牟利機構、政府、私人夥伴和學術機構合作來解決社區所關注的問題。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提供指引，確保同事在社區投資活動上作出負責任的決策。我們於社區投資的主要原則包括：

- 於社區事務及活動作出投資
- 尊重文化及社會差異
- 確保活動尊重、推廣及促進有關社區參與的國際認可原則
- 為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地的居民、文化及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 尊重本地居民和原居民，以及他們的價值觀、傳統和文化
- 確保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地的社區獲得適時通知，且能參與對他們有影響的公司發展



#### 獎項及嘉許

主辦單位	獎項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2015年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團體)及2015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第七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義工隊組別銅獎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標誌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 科技教育的項目(重要性議題21)

作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跨越數碼鴻溝。除持續投資於網絡擴展外，我們現時亦支持不同的項目和活動以提升大眾對科技的認識，以及幫助本地社區更容易接觸資訊及通訊科技。

### 加強資訊及通訊科技技術和數碼認識

我們將企業專長和僱員知識貢獻於社區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認識技能的項目和計劃上。我們的計劃為兒童、青少年、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如何使用不同技術的實用知識。



計劃	詳情
<b>IT夏令營2016</b>	我們贊助一個專為香港、上海和台灣三地學生所辦的滬港台青少年IT夏令營已經超過15年。該夏令營由香港電腦學會、上海計算機學會及IMA資訊經理人協會(台灣)共同協辦。
<b>Google「EYE年輕創業家計劃」2016</b>	香港電訊為Google「EYE年輕創業家計劃」(「EYE計劃」)的企業合作夥伴。計劃提供一個平台讓創業家、公司、企業管理層、政府和投資者合力構思創新方法，以解決業務挑戰。
<b>Girls Go Tech計劃</b>	我們與香港婦女基金會合作，向弱勢社群家庭的女學生提供免費電腦編寫和數碼技能工作坊。該計劃旨在使女學生有能力追求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領域的學習，以開拓她們職業視野並在日益以科技為主導的世界中，發揮她們學術和個人的潛力。
<b>HKT Education</b>	HKT Education有助克服學習和教學過程中的種種挑戰，使學生、教師、家長及社會能夠因電子化的學習而受惠。透過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的教育計劃，HKT Education提供穩定及先進的一站式電子學習方案，當中更為學校配備高速寬頻、雲端儲存和Wi-Fi科技。HKT Education專業發展學院與Google和Apple合作，舉辦不同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培訓教師如何將科技與教學融合，優化電子課室效率。至今，超過150名中小學教師已因參與學院多個培訓及專業發展活動而受惠。



### 員工的社區參與(重要性議題22)

我們鼓勵僱員追求其個人熱忱並投入時間和技術回饋本地社區。我們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及其親友組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回饋社會。於2016年，義工隊與多個非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合作，舉辦26項持續計劃及15項特別計劃，主力協助長者、兒童及青少年、殘疾人士和弱勢社群。在今年的國際義工日，義工隊亦參與由義務工作發展局所舉辦的「義動傳城 義動傳情」大行動。



我們的「義工嘉許計劃」每年為參與社區服務的合資格僱員提供最多兩天的義工假期。

#### 2016年社區服務概要

受眾	主要活動
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長者智能手機班</b>：教導長者如何使用智能手機及常用手機應用程式。</li> <li>• <b>長者探訪</b>：向長者派發愛心包，共慶農曆新年、端午節和中秋節。</li> </ul>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親子理財「開心大發現」活動</b>：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保良局合作，透過戲劇和角色扮演向就讀幼稚園的兒童推廣良好的財務管理概念。</li> <li>• <b>廣華醫院遊戲治療服務計劃</b>：探訪住院兒童病人。</li> <li>• <b>庭恩兒童中心步行籌款</b>：協助舉辦年度步行籌款活動，幫助語言障礙的兒童。</li> <li>• <b>兒童健樂會義工計劃</b>：與協康會合作，持續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服務。</li> </ul> 

受眾	主要活動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友•導向」師友計劃</b>：與扶貧委員會合作，計劃旨在促進青少年發展生活技能，幫助他們為日後拓展正面的視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b>：提供免費的學習支援並為弱勢社群學生錄製網上學習影片。</li> <li>• <b>獎學金及助學金</b>：為香港的大學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li> </ul>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Better SHA Teen 師友計劃</b>：與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合作，擔任青少年導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愛•理想</b>：幫助青少年定下個人發展目標，作為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三年師友計劃的一部分。</li> </ul>
殘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結伴行計劃</b>：為香港救世軍旗下的一個項目的智障青少年舉辦活動。</li> <li>• <b>IT教育計劃</b>：向沙田慈氏護養院的長期殘疾病人提供IT支援。</li> </ul> 

受眾

其他人士

主要活動

- **希望戶口計劃**：支援東華三院為來自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單親媽媽和弱勢社群家庭提供的師友計劃。
- **《香港人·香港心》義工大使計劃**：參與社會福利署旗下的一個項目，以自製手作禮品贈予社會上人士。
- **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為伊利沙伯醫院的癌症病人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



慈善贊助

我們為以下活動和項目提供支援及贊助：

- 香港電訊支持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年度「全程為您」，約有三十萬市民受惠於免費乘搭電車及天星小輪
- 1010贊助由對話體驗所舉辦的「暗中作樂」聲演會，以幫助公眾加深認識視障人士所面對的種種挑戰
- 為「樂施毅行者」提供通訊系統支援
- 贊助東華三院、保良局、博愛醫院、仁愛堂及仁濟醫院籌款節目的捐款熱線
- 支援撒瑪利亞會及學友社的諮詢服務熱線
- 為沙田慈氏護養院和瑪嘉烈醫院一間兒科病房提供電訊支援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		香港電訊的回應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p> <p>的資料。</p>	<p>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p> <p>環境層面報告&gt; - 排放物</p>
層面A2：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p>	<p>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社 會責任政策及以下章節：</p> <p>環境層面報告&gt; - 資源使用</p>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 響的政策。</p>	<p>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p> <p>環境層面報告&gt; - 環境及天然資源</p>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p>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 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p> <p>的資料。</p>	<p>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p> <p>社會層面報告&gt;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p>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 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p> <p>的資料。</p>	<p>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p> <p>社會層面報告&gt;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與安全</p>

##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社會層面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社會層面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準則

###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守則及以下章節：  社會層面報告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社會層面報告 >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社會層面報告 >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社會層面報告 > 社區 - 社區投資
----------------	---	---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http://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17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報告採用的可循環再造紙張，是由無氯元素及無酸紙漿製造。